

580
第 六 册
商 法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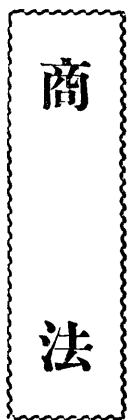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2748



~~1532085~~

商法目次

商人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

公司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北京教令公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教令修正十二年五月八日北京農商部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四三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三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交通部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三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交通部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三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七年八月九日北京交通部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

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公布法律第二十號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五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六月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五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日北京財政農商兩部呈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三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八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八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七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三

註冊

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一至二

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至七

公司商業商標各種註冊除商號註冊外皆應向全國註冊局直接呈請令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一至二

商標註冊須知 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至三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一至五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註冊暫行條例 國府交通部令公布 一至二

商標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國府令修正公布 一至九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府令公布 一至一〇

總理遺像用作商標限止法 十七年八月國府工商部公布 一至二

奢侈品營業牌照

捲烟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一至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一至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一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一至二

商會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一日北京公布法律第十二號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北京修正公布法律第一號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八

商會法草案 一至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教令公布 五年二月一日北京教令修正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四

商店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北京內務部呈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六

公斷處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部令公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工商兩部部令修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五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八年六月七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司法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一〇

稅則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國民政府公布

一至一〇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國民政府公布

一至二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國民政府公布

一至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國民政府公布

一至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國民政府公布

一至三

內地稅徵收條例

一至

法案

民商法案准暫行參酌採用令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除民律案部
份國府另有修正民律外餘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

暫准援用

商律商行爲法案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
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四〇

票據法案

十四年北京修訂法律館編輯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
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二二

海船法案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
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一至四九

破產法案

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
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五六

國際

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勒令停止營業令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一至一

【商

人】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爲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

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

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官廳隨即
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
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
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
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
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
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
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
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

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
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
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
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
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
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
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
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

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

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

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商號須

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

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

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

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

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

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

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

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

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

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

區關於限期不得過二十年逾此圍範

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

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

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

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

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

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政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月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

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

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

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

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

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

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

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

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

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

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

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

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

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

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

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

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

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

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

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但以特定行為委任時特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

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當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對於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

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准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

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

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

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

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

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

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

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

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所代理或介紹

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

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

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

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

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

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

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

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

時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

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

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
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
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
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
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
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
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
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
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

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
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
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
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
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
商人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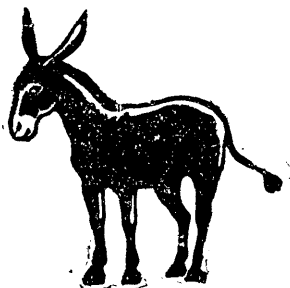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
間應於每季給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
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
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
外關係彼此之解約准用第五十條第
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

項會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會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

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公 司】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分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

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

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

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

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

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

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

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

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

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業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

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

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

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

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

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

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

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

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

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

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

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

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

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

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尙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

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

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

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

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

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

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

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

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

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

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

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

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

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

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

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

業視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

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

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

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

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

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

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

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

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

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

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

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

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

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

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

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

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

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

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

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

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拆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

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過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

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本
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
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
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
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
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

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
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

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

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
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

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

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卽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

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

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

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賬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

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

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

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

或更易亦應於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

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

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

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

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

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

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

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

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雖算人由官廳選任者亦

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

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

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

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羣明

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

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

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

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

務後不得將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

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

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

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

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

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

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

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

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

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

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修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照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事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

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

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

其姓名并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

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

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

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

應從速按各股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

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

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

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

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

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

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

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

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

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

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

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

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第九十九

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

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

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

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

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

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

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

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

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

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

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

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

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

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足後發起

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

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

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

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

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

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

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

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已否繳

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

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

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

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

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

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

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

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

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

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

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銀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

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

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

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

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

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

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

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

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

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

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

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

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

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

股分依次編號並聲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

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

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

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而有一十一股以

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人決議者其書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行使其議決權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

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

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
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
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時得於
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
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人宗旨及
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
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
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

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

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由股東會選任檢查
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

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
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一日起算
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
股東為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
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
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
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議決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

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

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

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

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

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

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

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

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

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

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

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

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

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

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

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

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

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
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
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
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
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
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
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
董事有訴訟事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
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

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

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

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

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

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

會之各類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

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

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

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
 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
 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
 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
 將經手賬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
 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
 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
 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
 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

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
 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控告監
 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
 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
 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
 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
 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
 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

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

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

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

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

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

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

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

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

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

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

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

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即

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

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核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

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

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

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

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

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次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

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

目

五 公司股分之總數及已繳入之股

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

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

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

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

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

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

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

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

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

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住址記載於債

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

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決議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

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

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

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

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

對其財產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

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

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

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繳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

東會終結後應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

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

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

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
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

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

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

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

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

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

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

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

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

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

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

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布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向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

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

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
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
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
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
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
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

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

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
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
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
四第五各款

-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

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

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

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

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

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

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

創立會及東股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

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

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

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

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

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

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

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

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

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
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

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

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承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賬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

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 附則
-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

▲附公司條例關於董事及公積金之解釋（五年一月十二日農商部公布）

一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額數條例雖未明定然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有董事執行業務以其過半數決之等語是董事額數當然應為三人以上并須定為奇數方與條例相符

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積金依照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

為公積金是公積不得少於贏餘總額二十分之一并須先提此項公積然後分派官息紅利等項

▲公司條例所訂股分由農商部呈准變通辦理（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分限期繳者至少以二十元為一股一次繳者得以五元為一股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訂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

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

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

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時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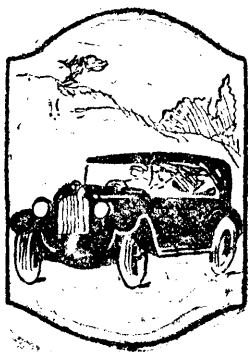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

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七年七月二十

九日北京交通部令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

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

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

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
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

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

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

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

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

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

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

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

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

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

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

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

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

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

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

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

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

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

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線路經過地

方之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

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

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

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

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

屋平治道路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

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

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

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

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

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洋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交通部令公布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事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

爲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添由交通部核定後

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

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

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

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

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

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

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

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

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

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

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

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

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

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

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

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

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線路聽其營業

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

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
交通部修訂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

規則

七年八月九日北京交通部令
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

府令暫
准援用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

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公司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實測

路線圖及說明書 一 車輛圖式及

電力之強度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一 股本總額

及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創辦人

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

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會否在中央何

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會否

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

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

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

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

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

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

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

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

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

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

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

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

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

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

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

辦應行繳還之執照第十四條撤銷立案應行追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交通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

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

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

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

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交通部酌

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公布法

律第二十四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

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

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

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

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

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

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

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設以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

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

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

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

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

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

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

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

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

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

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

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

執照應繳納執照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

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

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

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

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

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

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

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

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

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

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

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

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

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

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

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

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

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

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證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

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證券交易所所有

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教令公布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

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

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

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

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

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

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沿

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

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

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

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

人事項

(八)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期事

項

(十)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

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

簿事項

(十三)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部批

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

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

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

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

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

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

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

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

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

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

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

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

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

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呈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

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

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

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

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

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

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

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

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

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賣買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

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日北京財政農商兩部呈
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

用援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

萬圓以上如農商部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股銀十萬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例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

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

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

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

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

在五百圓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

數額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

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時期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 (一) 定單位買賣
-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

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

十年三月五日北京教令

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

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

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為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

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為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為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

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或違背第二條各款而朦朧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為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

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
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
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
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為止
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
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
為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

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

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
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
者不得為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或另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退
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
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
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
交易所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
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

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

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記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

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

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

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

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擾亂公安時農商

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

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

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

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

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

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

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

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

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

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者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

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
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
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

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爲交易所
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
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

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
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
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
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
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

則十年四月十八日北京教令公布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

用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

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

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營業之概算

(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

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

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

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

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

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為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箇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箇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箇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為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

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為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

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
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

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

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

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物

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

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

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

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

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

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

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

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

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

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

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

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

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

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

見之處隨卽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

檢交貨物者時應卽開具左列各事呈

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

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

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

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

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

之議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

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

卽呈報農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

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之情事

(二)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

定之處分

(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

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

之買賣交易

(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

用

(七)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

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

終結

(九)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

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

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

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

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

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

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

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

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

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

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

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

核准原案應卽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

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三)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托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

則十年四月十六日北京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務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二十

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

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

股銀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

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

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

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

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

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
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

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

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

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

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

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

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

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

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為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期日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

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
 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箇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
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現期買賣及約期買賣
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
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
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
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
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
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
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
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
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

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
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
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
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
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
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
册
】

註冊條例

布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

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

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

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

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

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

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

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
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

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

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條例公布日起

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取執

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

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

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

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

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

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

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

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

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

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公司註冊費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商號註冊費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 一 交易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 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 礦業註冊費

- 一 探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 減區
每件銀十元
-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探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立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抵押權之設立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十 抵押權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 煤鑛

- | | | |
|---|--------------|-----|
| 一 | 不滿五十畝者 | 二十元 |
| 二 |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 四十元 |
| 三 |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 六十元 |
| 四 |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 八十元 |

乙 其他各鑛

- | | | |
|---|------------|-----|
| 一 | 不滿二十畝者 | 二十元 |
| 二 |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 四十元 |
| 三 |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 六十元 |
| 四 |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 八十元 |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征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公司商業商標各種註冊

除商號註冊外皆應向

全國註冊局直接呈請

令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府令上海別特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轉
呈全國註冊局核復上海機製國貨工廠
聯合會所陳註冊管轄意見一案仰祈鑒
核事案據全國註冊局呈稱竊以本年十
二月十三日奉鈞部第七二一號令開案
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第九六一號開
奉常務委員交下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
合會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佈公司
註冊暫行規則以商情法例均有未洽請
設法救濟並條陳意見三項懇予採擇呈

一件奉諭交財政部併案辦理等因相應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
件准此查原呈所陳意見除第三項外大
抵均係全國註冊局主管事項合將原呈
令發該局復奪轉呈仰祈遵照原呈隨發
仍繳等因並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原
呈一二兩項所列舉公司商業商標各種
註冊事宜業經註冊條例明白規定無論
已否註冊均應依法繳費領取執照商民
權利方足以資保障除商號註冊一項事
極繁瑣應由職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
辦理外餘皆直接向局呈請不得再有其
他承轉機關杜漸防微免滋流弊理合具
文呈復并附繳原抄呈一件懇請鑒核轉
呈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原呈前來據此查

該局呈復各節核與鈞府所頒布註冊條例各條之意旨均屬相符自可照辦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並予分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暨上海機製國貨聯合會知照等情除批示呈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并轉行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商標註冊須知

十七年四月公布

一 呈請補行註冊 在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之商標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來局呈請補行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五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並將原註冊證呈驗若原註冊證現已遺失須聲敘其號數及發證日期在北京商標局業經註冊之商標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來局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附繳教育費十二元公費五元由局從新依法審定公布於商標公報在北京

商標局業經移轉註冊之商標其准予移轉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來局呈請補行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繳圖樣五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並將准予移轉註冊證呈驗若原證現已遺失須聲敘其號數及發證日期移轉商標未經北京商標局註冊或已經註冊其發證日期在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後者若欲來局呈請註冊須同時辦理補行註冊暨移轉兩項手續每一商標須繳圖樣十紙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三元公費五元又移轉註冊費三十元附繳教育費六元公費五元兩共四十九元手續方算完備補

行註冊呈請書共有兩種格式可向本局領取每一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封套內一次投遞

二 新案呈請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

一商標應繳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四十元附繳教育費十二元公費五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厘）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墨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商標呈請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

楷繕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新案呈請各項呈請書在本局未頒定新格式以前均暫適用舊制每商標須繕一呈文不得在一份呈文內列舉數種商標但數份呈文得裝一總套內一次投遞

三 其他各項手續 每一呈文須貼印

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粘貼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五角當於呈請時將該項印花隨交呈局不得漏貼遲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往返稽時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其註冊費及附繳教育費預備貼證之印花稅一

概發還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
註冊條例商標註冊費用表商標法施
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日

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曰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於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

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

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

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

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聲敘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署名蓋章或

簽約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

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

册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

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

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

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

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

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按旬公

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

册之呈請查有違法令或不合程式者

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

先摘由按旬附報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

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臚列事實呈請本局

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繳費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徵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

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

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

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册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簿式另訂定之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簿其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爲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册所註用硃勾抹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爲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册卽行結銷前項註冊須於

簡目簿中備攷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攷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寫載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黑線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暨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銀錢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

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抵觸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抵觸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

業註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代旅客謀旅行上之一切便

利而經售國內外各種車票船票代客

運送行李或兼營與旅行有關之銀行

業及其他關係旅行上一切事務之商

業皆為旅行業

第二條 凡在國境以內經營之旅行業

必須經本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後始

行與國有各路簽訂合同經售各票

第三條 旅行業註冊其限制如左

一 資本金額至少須有五萬元以上

二 佣金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左列各款詳

細填明呈送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

甲 公司名稱

乙 公司中一切章程

丙 資本若干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丁 設立之年月日

戊 第三條所定各項之必要條件

己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

業住址

庚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設立地點

辛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

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五條 公司成立後須從速於中華民國

有鐵路沿線之名城巨埠籌設分公司

第六條 公司營業總數每年至少須在

十萬元以上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經售下列各項客票許得佣金

頭貳等客票

特別快車加價票

頭貳等旅客附帶僕人之三等票

各號聯運票

各等團體票（此等團體票至少須有

二十人以上自同一起站至同一達站

方得售與）

其他客票由局呈請交通部批准後亦

許得佣金

第八條 公司中所定規章不得與部章

稍有牴觸並不得與政府頒行之公司

條例稍有違背

第九條 公司應選派熟悉各地情形之

幹練指導員指導國內外旅客以發揚

本國文明之優點

第十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或增

設分公司及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

項規定時須立即呈請國民政府交通

部審核如須重行註冊給照者應繳第

二次註冊費

第十一條 註冊費暫定為貳百元第二

次註冊費暫定為一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如有違背本條例前列

各項規則時不准註冊或將前領執照

繳銷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本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標】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大全

第十一類 工商

修正商標條例

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

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

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

式須特別顯著併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為商標

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

徽國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

之國旗軍旗者

三 有礙風俗秩序或欺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標習慣上

所通用之標章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

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

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

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

一部份不在此限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

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

承諾時不在此限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

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

前已有年餘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

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准實

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

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

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

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

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前以善意繼續

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

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

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之限制准

予註冊但實業應認為必要時得令其

將形式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

似之商標得代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商標互相保護之

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條例呈

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

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

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

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

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特別委任之權

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關於商標

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

更消滅非呈請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
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實業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及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
延展其對於註冊所應爲程序之法定
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之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或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

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實業廳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狀形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

請註冊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經實業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

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實業廳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以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

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願於省政府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實業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實業廳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并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一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實業廳應登載

於政府公報或實業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二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實業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之商標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去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實業廳所刊之公報待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

始行核准

第二十五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依法訴願於省政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

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公報之日起已滿兩年時概不得

請求評定

第二十七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實業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實業廳應抄示對手人令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實業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關於評定事件時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合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内得依法起訴於省政府

第三十二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凡非營利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於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
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之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

一 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

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

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

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

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而

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

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

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交

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

或販賣之罪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

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

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

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

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

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

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

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應沒收之

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仍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鑒定人及通譯對於實業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僞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則

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專用呈請註冊者應

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筆墨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商標圖樣併應依所指定之顏色附着顏色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

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公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公釐六）

第四條 實業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至

第八款所定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

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

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

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條例之規定須經各呈

請人協議者實業廳應指定相當期間

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實業廳蓋印發還

第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左列之件

一 原註冊證

二 合法移轉之證明字據

三 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

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二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拆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三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移轉之註冊

第十四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應聲明業經廢止其

營業之商品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之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十八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

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實業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條 依商標條例第十一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並應補呈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

速呈報實業廳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所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三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日時爲準

第二十四條 實業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實業廳無從送遞之書件均于公報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實業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

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爲準

第二十五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二十六條 凡由實業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實業廳蓋印發給

第二十八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及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應繳之

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但關於繼續之移轉者每件銀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為

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名義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欲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七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一元

八 請求摹繪冊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九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二角不滿

百字者亦同

十 請求查閱書件每件銀二角

十一 請求評定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每件銀五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

左列名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

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實業廳指定

之

第一類 化學品 藥料 藥品及醫

治用品 樹脂膠燐 石灰

礦泉 食鹽

(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繃帶海綿等

均屬之)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

化粧品

第四類 胰皂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

(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

等屬之)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

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傳

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

鑄雕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

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釘釘刀削等屬

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鎳及

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

類者(合金鍍金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

其製品或雕鏤品之不屬別

類者

第十一類

鑛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仿造物及其製品

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沙及三合土類(

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

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瑛瑯質

類之不屬別類者(盪磁

景泰藍等屬之)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六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

其各附件(蒸汽機發電

機風力水力等機縫紉機

印刷機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七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

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

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

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

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

之)

第十八類

農工器具

第十九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

第二十類

- | | | | |
|-------|----------------------|-------|-----------------------|
| 第三十類 | 絲織品 | 第三十一類 | 棉織品 |
| 第二十九類 | 絲類 | 第三十二類 | 毛織品 |
| 第二十八類 | 毛紗 | 第三十三類 | 藤織品 |
| 第二十七類 | 棉紗 | 第三十四類 |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
| 第二十六類 | 蠶絲 | 第三十五類 |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
撚繡品及縫帶鬚線 |
| 第二十五類 | 粗製品 | 第三十六類 |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
服御品 |
| 第二十四類 | 蠶種及繭 | 第三十七類 | 床榻及不屬別類之室
內裝置品 |
| 第二十三類 | 棉葛藤芋羽毛類及其
竹及其他炸裂物 | 第三十八類 | 各種酒品及麴釀 |
| 第二十二類 | 樂器 | 第三十九類 | 水汽果汁清暑飲料 |
| 第二十一類 |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
各件 | 第四十類 | 醬油醬及醋 |
| 第二十一類 |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
各件 | 第四十一類 | 糖蜜 |
| 第二十一類 |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
各件 | 第四十二類 | 茶及咖啡 |

-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
熏漬醃及罐裝食品
-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 第四十七類 烟草
- 第四十八類 烟具及袋物
-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賬冊紙撚等屬之）
- 第五十類 文具
-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鞞類屬之）
-
- 第五十二類 燃料
- 第五十三類 火柴
- 第五十四類 油蠟
- 第五十五類 肥料
-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藤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 第五十九類 草蒿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席草帽纜等屬之）
-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

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遺像用作商標限制

法

本埠三興烟草公司以總理遺像作商標被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上海特別市黨指委會取締並由全國註冊局呈請工商部核示又由浙江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嚴禁經國民政府指令工商部擬定各項商品印貼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業已公布其條例如下

- 一 農工器具（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二 科學儀器（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三 化學藥品（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以整疋者為限）

五 圖畫照片書籍（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為限）

六 樂器

七 陶瓷玻璃器（限於陳設之用者）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九 冠服（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十 鐘表

十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十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十三 文具

十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崇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致於穢褻之物品

十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

十六

後方得使用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
使用

【奢侈品營業牌照】

捲煙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

廿一日國務院
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菸爲業者須一律

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
營業

前項捲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煙葉
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捲菸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
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
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
不限制其種類
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

花各廠所製之捲菸

第四條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零
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

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

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二十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

費八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四元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

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

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

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

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

須分別領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

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

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煙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

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

申請書依式填註呈請照章發給營業

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

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

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

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

欲由普通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

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如欲

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換領新
照時聲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

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

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營業之負販者遷

移其住所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

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

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

方攤戶負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

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

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

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

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府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

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

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

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

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

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

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

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

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

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

部公
布

- 第一條 凡營業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
- 第二條 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 第三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 第四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日地方以便檢查
-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

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

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

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

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

形認為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為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為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

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

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

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

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

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

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

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

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

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

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

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

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

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

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

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之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

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

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

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

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

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

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

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

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

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

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

報告農商部農商部得取總商會商

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完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款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個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

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

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商會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總商會而言所謂商聯會者指各省區商聯會及全國商聯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聯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縣區或繁盛之鄉鎮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各省會或特別市或繁盛之都

市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五條 各省各特別區政府所在地得

設立全省或特別區商會聯合會

第六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得設立全國

商會聯合會

第七條 同一行政區域不得設置兩商會但在商業繁盛之都市或跨連兩區域以上或距離原有商會卅里以上具特別情事確有正當理由者經工商部核准後亦得設立

第八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卅人以上之發起

第九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六十人以上之發起

第十條 設立各省區商聯會時須由該省區商會十分一以上之發起召集全省區商會半數以上之集會決議

第十一條 設立全國商聯會時須由各省區商聯會五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召

集各省區商聯會過半數之集會決議

第十二條 凡依本法發起之商會商聯

會應按照左列各款詳擬章程並聲

發起人之經歷呈請該會所在地之

方政府轉陳工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委員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

定

四 會議之規定

五 經費之籌集及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商會會員無定額但以本區

域內中華民國之商人年在二十歲以

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介

紹經常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所舉出之代表

二 各商業團體所舉出之代表

三 自己獨立經營商業者或商店之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會為商業領袖富有資力或

具有商業學術經驗者得由會員二人

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年會議決為特別

會員但特別會員人數不得逾現有會

員總數十分之一特別會員之權利義

務與會員同

第十五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代表由

各該公司就經理或董事中選任之一

本店或一支店代表人數以一人至三

人為限各商業團體之代表由各該業

團體就業董或各商號之經理人中選

任其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爲限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

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商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

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七條 商聯會會員以全國或各該

省區所屬之商會爲限商會爲商聯會

會員時由各該會於職員中公推代表

每商會以一人爲限總商會以二人爲

限

第十八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商會自九人至三十一

人總商會自二十一人至六十一

人

二 監察委員商會三人至十一人總

商會七人至二十一人

三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各依據執行

監察委員全額三分之一

四 常務委員商會自三人至五人總

商會自五人至七人互選一人爲

主席

五 各股委員無定額

第十九條 商聯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全國商聯會六十一人

省區商聯會三十一人

二 監察委員全國商聯會二十一人

省區商聯會十一人

三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各依據執行

監察委員全額二分之一

四 常務委員全國商聯會七人省區

商聯會五人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商會商聯會之委員爲名譽

職

第二十一條 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

設事務所全國商聯會應於全國商業

最繁盛商埠設總事務所省區商聯會

應於各該商聯會所在地設省區事務

所

第二十二條 商會總商會於其區域內

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

務所

第二十三條 分事務所職務由該商會

額定執行委員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區

域內者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會商聯會事務所及分

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爲有給職由常

委免之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五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商業之改良發展及維護事

項

二 關於商業法規及通商條約之訂

定修改廢止及於商業有利害關

係事項等陳述意見於中央政府

或地方各級政府

三 關於答復中央政府或地方各級

政府及其他商業團體之調查或

詢諮

- 四 調查商業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商人委託調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調處商人間之爭議
 - 七 徵集賽會物品
 -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商事公共事業
 - 十 關於商業征稅有受政府諮詢及代商人陳請之責任
- 第二十六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 二 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之事件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商聯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督促各商會一體實行會員大會決議各案
 - 二 協助各商會會務進行
 - 三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款又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
-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 第二十八條 商會商聯會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均由會員投票選舉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投票互選主席由常務委員投票互選各股委員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用雙記名聯記法由

選舉人自行之但聯記不得超過委員

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會員特別會員皆有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之年齡須在

二十五歲以上

第三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

選舉權但一人兼爲其他代表者仍以

一選舉權爲限

第三十二條 開選舉會時商會須請所

在地最高級政府監督商聯會須請工

商部或省區政府監督

第三十三條 委員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當選後備函通知徵求同意商會限十

日內商聯會限二十日內書面答覆如

有不能應選即以候補者依次遞補但

無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第三十四條 選舉確定後彙造當選名

冊依左列程序呈報之

一 商會呈由所在地政府分呈省區

政府轉咨工商部

二 總商會呈由省區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轉咨工商部

三 省區商聯會呈由省區政府轉咨

工商部

四 全國商聯會呈報工商部

第三十五條 委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

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合

算連舉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委員任滿後改選半數第

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七條 委員缺額時以候補委員

遞補以補足未滿之任期爲限常務委

員主席委員缺額時均卽補選

第三十八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

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會議依左列規定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四十條 定期會議依左列規定

一 會員會商會每年一次商聯會每

二年一次

二 執監會商會每月一次商聯會每

年一次

三 常委會每星期一次

第四十一條 臨時會議依左列規定

一 會員會由執委會或監委會認爲

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一以上之請

求由常委會召集之

二 執委會由常委會認爲必要或執

委五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三 監委會由監委二人以上同意自

行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會員會議須三分一以上

到會執監會議須五分二以上到會常

委會會議須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得到

會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會員會不

足法定人數時得由到會會員擬定草

案通知各會員於二個月內重行召集

以到會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須有會員二分

一 以上到會方得開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委員退職除名及停止複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務

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

第三款之決議商會非經地方最高級

政府核准商聯會非經工商部核准不

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候補委員遇開會時得列

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應准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委員會議決准

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委員故意曠廢職務經委員會議

決令其退職者

四 委員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安之行

為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

正當行為妨害商會商聯會之名譽信

用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依前項

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

年以內不准入會其所代表之機關得

繼續另推他代表入會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七條 商會商聯會經費爲左列

二種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八條 商會商聯會應征收會費

其數額由商會商聯會依決議之預算案自定之

第四十九條 商會商聯會每年須由執

委會編製預算決算表經監委會審核後提交會員會議決並布之

第五十條 商會商聯會辦理事業之成

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呈報主管官廳並通知各會員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一條 商會商聯會之解散須經

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解散後之商會商聯會在

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五十三條 商會商聯會解散時得依

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額時更行補選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呈請該管官廳

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商聯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十五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

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商聯會會員大會議決若商會商聯會會員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將清算情形及帳目呈報該管官廳備案

第九章 公程式

第五十七條 公文依左列程式

一 商會對於省廳及等於省廳以上

公署用呈省廳以下不相統屬之官署機關用公函

二 旅外中華商會除照上款外對於

公使及總領事用呈對於領事用公函

三 總商會對於地方最高政府及工

商部用呈對於省廳以下及不相

統屬之官署機關用公函

四 旅外中華總商會除照上款外對

於公使用呈對於總領事以下用公函

五 各省區商聯會全國商聯會對於

中央政府及各部用呈地方最高政府以下及不相統屬之官署機關用公函

六 商會商聯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同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旅外華商得依本法規定

設立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

第五十九條 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之

成立應呈請所在地總領事或附近總

領事領事署分別轉呈工商部暨公使署備案

前項商會總商會所在地及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陳工商部核准事項得逕呈公使署轉咨

第六十條 商聯會總商會關防小章及商會鈐記分事務所圖記均由工商部刊頒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

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

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正當重理由者爲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連合會之組織及其

權限得以前經農商部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須先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

依本法取消或改爲分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

依改組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

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卽日常衆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

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關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該總會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應由改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豫行劃定

一名以上之名額為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

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
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行文用稟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
函

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各地地方自道
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稟對於縣
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
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
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
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

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
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其選任各職員
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爲中
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
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
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
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
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
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
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
公使用稟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
稟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
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
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
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
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
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公布



【商
店】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日北
京內務部呈准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
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
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
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
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
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
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
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膠藥水等品者
而言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
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

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
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
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
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
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
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
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
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

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

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

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

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格證書

稟報官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

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儻有疑竇非常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

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

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

分別內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

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受授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並許售賣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蘊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

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在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請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委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劑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應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

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

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

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公斷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担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圓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

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
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
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
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
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
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
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
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
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
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
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
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兩請管轄法
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
意方發生効勞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
不願遵守乃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十二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

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且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

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

之理由得令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

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

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

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

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

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

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

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

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爲

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

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

部農商部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

部農商部另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

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

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

同者抽簽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

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

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

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

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

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

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

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

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

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

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

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

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

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

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

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

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

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

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

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

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

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

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

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

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

于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

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

移轉公斷時應由造兩共同函請受訴

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

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

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

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
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
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
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
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

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
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
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
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
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

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
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
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
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
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
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
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
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
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
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

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

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

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

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

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均為名譽

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

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

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

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

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

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

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

貼司法印紙一角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

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

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

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處長俟當

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

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進用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

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

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

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

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

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

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知知悉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

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

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

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

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

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

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

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

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
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
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

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

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

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

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

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

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

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

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

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

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

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

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稅則】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

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

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

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

量征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征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

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

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

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

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

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

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

月一日施行

〔備考〕本條例尚未施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奢侈物品目表
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乙種另行征稅值百抽

甲
丙
二十五
十七
五

甲種奢侈品

號數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錶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寒暖裝儲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品(紙牌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照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八	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四三一至四三七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	(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四三一至四三七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皆含此項皮	

乙種奢侈品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十四	五二八之一部分 三七、五五三、五五八、五五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琥珀、珍珠、瑪瑙、鑽石、翡翠、紅寶石、藍寶石、玉及其他各種寶石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此種寶石包括五二八與鈕扣之一部分五三七(金銀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貴重金屬類象牙、琥珀、瑪瑙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十三	三〇七	汽水	
十二	二二四、二六三、二六五、二七七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菓	五八二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一	二一六、五八二之一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此項將譯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	四七九、四八〇、四八六、四八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馨木、香水、沉香、檀香並各種有香氣的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未列名之馨香木
九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獸牙、獸大牙(但各種象牙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獸牙及獸大牙
			革(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成或已鞣者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鈔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鈔或白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鈔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器及鍍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塞蘇碼磁器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物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版油畫圖畫造像雕刻或(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鈴鐸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刻花或(與)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月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p>七〇之一部分五八二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即傢具絨絨剪絨絨氈以二之一部分凡屬進各種物實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口稅則已列名或未之非全棉製者室內裝飾品之絨邊如羽毛帶列名之其他貨品具繩並無論何質製成之各種美觀品等</p>	<p>六九、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六七、六八、七四、及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p>
<p>有此種性質或用途</p>	<p>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p>	<p>各樣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p>	<p>各種汽車輛(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壹噸以上汽貨車除外</p>	<p>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p>	<p>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化妝飾化妝用品</p>	<p>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袋烟管及零件雪雷煙及紙煙匣與盒洋火柴盒并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烟商雜物</p>
<p>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此種解釋之內</p>	<p>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甲)六九(棉底絨海虎絨)即假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p>	<p>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p>

	者皆包括在此項解釋範圍之內	
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五四(竹簾竹簾他種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五五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真假金銀或他種金類線(兼棉絨或他種材料)金類飾物金類洋金線及其他各種金飾或非金屬線邊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者除外花邊貼邊嵌邊面綢及其他類似之品女帽編織物繡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用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上項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六	七四、五七七、五八之一部分 靴鞋帽便帽襪針織雜物衣服其他着物及其(甲)七四(綉帶全綉或兼織實)或(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及全棉者除外	括此項物品
三十七	五三九、五四、五八二之一部分 雨傘早傘及禦日傘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之雨傘早傘及禦日傘小傘
三十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革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有在此解釋之內
三十九	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裱牆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一	二三一至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四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例條行暫稅關口進定國

7

<p>四六、四五六至四 五九、五八二之一 部分</p>	<p>四十二 一九九、二〇〇、五 八二之一部分</p>	<p>四十三 二〇三、二〇七</p>	<p>四十四 一八三、一八四</p>	<p>四十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四十六 一九四、一九五</p>	<p>四十七 四六一、五八二之 一部分</p>	<p>四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四十九 二〇二、五八二之 一部分</p>	<p>五十 一九六、二〇七之 一部分</p>	<p>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 一部分</p>
	<p>燕窩</p>	<p>鮑魚</p>	<p>魚肚</p>	<p>肉精</p>	<p>魚翅</p>	<p>獸筋</p>	<p>紙牌</p>	<p>蔗筍</p>	<p>鹹猪肉及火腿</p>	<p>鹹牛肉或醃牛肉</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 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 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p>	<p>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 物之一部分在內</p>		<p>(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 包括罐頭肉精(乙)五八二(未 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用其 他包裝法者皆在內</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 裝置之蔗筍</p>	<p>(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 猪肉及火腿</p>	<p>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 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 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置鹹 牛肉或醃牛肉</p>

<p>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餅乾</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十三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魚子醬</p>	<p>(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魚醬(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p>
<p>五十四 二〇、二一五、二一七、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奶酥奶油猪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p>	<p>(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桶猪油(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p>	<p>各種查古聿可可咖啡</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糖菓</p>	<p>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三(橄欖油)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p>
<p>五十七 二〇五、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五、二一七、二五八、二六三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p>
<p>五十八 二一三</p>	<p>蜂蜜</p>	<p>(甲)二〇二、二一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因二〇二、二一一(裝類菓品及蜜餞)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列者</p>
<p>五十九 二〇二、二〇五、二〇七、二一二、二一四、五八二之一部分 其他稅則號數之物品凡合於此項解釋範圍之內者皆包括在內</p>	<p>菓汁凍及各種裝瓶裝罐之食物惟奶精及牛奶除外</p>	<p>(甲)二〇二、二〇五、二〇七、二一二、二一四、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因二〇二、二一一(裝類菓品及蜜餞)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列者</p>

六十一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部分	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有生菜油橄欖油
六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三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十四	二八二	冰糖	
六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七	二二三、二三六、二三七、二四三至二四五、二六二、二六六、二六八、五八二之一部分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一切香料與和味物未列於進口稅則者

丙種奢侈品

本表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八十八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煙紙煙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

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

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

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

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

征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

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

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

管理局征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

內概免重征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

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征原料稅

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

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

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

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

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

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

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

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

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

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

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尙未施行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種規定如左

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征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征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征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征收十分之一五

第三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賬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疎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

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遵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爲交易所不能解決者由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

京國民政府公布

所得捐徵收條例

1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

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

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

其征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

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

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

征收條例』分別征收彙交所屬黨

部會計科

前項征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

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

征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

五

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

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

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

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

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

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

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

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

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

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

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

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

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

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

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

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

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

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

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

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

『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

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

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

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

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

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

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

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

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

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

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

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

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

內地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現海關或常關所徵收稅率加徵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徵一倍如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時稅者得免徵稅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徵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征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施行

【法
案】

民商法案准暫行參酌採

用令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除民律案部份

國府另有修正民律外餘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呈悉民律案總則編民律案債編商律商行爲法案票據法案海船法案破產法案著該部刊印頒行除已有現行法令判例及有顯著不同之習慣外均准暫行參酌採用仍著修訂法律館迅將該項法案分別妥爲厘訂呈候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商律商行爲法案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依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

暫准參酌採用

錄目

商行爲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買賣
- 第三章 行舖營業
- 第四章 承攬運送業
- 第五章 運送營業
 - 第一節 物品運送營業
 - 第二節 旅客運送營業
- 第六章 倉庫營業
- 第七章 損害保險營業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火災保險營業

第三節 運送保險營業

第八章 生命保險營業

商行爲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行爲者乃指商人於其商業

上所爲之法律行爲而言

第二條 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及他人

對於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均推定爲

商人之商業上所爲之行爲

第三條 法律行爲雖有僅於當事之一

方得爲商行爲者本編之規定仍適用

於雙方但各規定有別種之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商人因商行爲負擔注意之義務者通例須用商人之注意但法律有別種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商行爲之代理代理人雖不明示其行爲係代理本人對於本人亦生效力但相對人無妨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

第六條 以商行爲爲目的之任意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七條 對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有商行爲對話契約之要求時被要求者若不即時承諾卽失其效力

第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有商行爲隔地契約之要求時被要求者於相對之期間內不發承諾之通知卽

失其效力

第九條 對於依前二條規定不生效力之承諾適用民法第○條之規定

第十條 商人由其商業上平常之主顧者受有屬於商業部類之契約之要求時須從速發諾否之通知若怠於發出通知時卽認爲承諾其要求者

第十一條 商人負擔保管其商業上受領之物或有價證券但其價額不足償保管費用或係易於損敗之物或因保管而當受損害時準用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商人於其商業上爲他人爲行爲或供給勞務此外負擔管理保管及其他之任務時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十三條 商人於其商業上曾爲金錢

之代墊消費貸借或消費寄託者得請求其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十四條 當事人雙方均爲商人時因商行爲所生之債務關係其法定利率爲年六分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雙方均爲商人時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由履行期之到來時起算得請求利息但利息債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數人爲其一人或全員爲商行爲因而負擔債務者其債務由各自連帶負擔之

第十七條 保證人於有左列各情形時與主要之債務者負擔連帶債務

(一) 主要之債務者因商行爲負擔其

債務時

(二) 保證係商行爲時

第十八條 商行爲之給付限於普通營業時間內爲之請求亦然

第十九條 對於商行爲給付之目的時期場所等無特約時從其給付地之習慣

第二十條 因商人間所爲之雙面的商行爲而有債權時其債權達於清償期者債權者對於因與債務者間之商行爲而歸自己占有之債務者之動產及有價證券有留置權但標的物之占有限於依其所持或有價證券繼續者當事人間有反對之訂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留置權限於得以

對於債務者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抗辯

對抗第三人時對於第三人亦得行使

之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之留置權限於左

揭之情形雖債權未達清償期者亦得

行使之

(一)債務者停止支付時

(二)對於債務者之財產開始破產程

序時

(三)對於債務者財產之強制執行不

得其結果時

第二十三條 債權者得從留置物受其

債權之清償

依第二十一條得以留置權對抗之第

三人於標的物上有權利時債權者關

於前項之清償有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清償須依民法中

關於質權之規定爲之但民法第○條

所規定之催告期間關於留置權定爲

十日

第二十五條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

之間以交易關係爲基礎所生之債權

債務及其利息得編入定期計算於一

定之時期算定對於一方或他方所生

之剩餘使雙方均等

前項所規定之計算方法(交互計算)

適用次條以下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決算限於無別種之訂定

者每年爲一回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承認記載債權債

務各項目之計算書後即不得就其各

項目陳述異議但有錯誤或脫漏時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算定之剩餘得請求

項目閉鎖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二十九條 以質保證或其他之方法

所擔保之債權編入交互計算中者債

權者承認計算書時對於交互計算所

生之剩餘當該債權之範圍內得就擔

保求其清償

第三十條 第三人關於編入交互計算

中之債權負共同債務者之責任時債

權者對於第三人主張其債權準用前

第三十一條 對於交互計算當事人一

方之債權者其算定剩餘現歸屬於其

債務者之物若曾受扣押轉付之命令

時因其扣押後之新行爲所生之債務

額對於該債權者不得算入但依據扣

押前成立之第三債務者之權利或義

務所爲之行爲雖在扣押後爲之者亦

不認爲新行爲

第三十二條 各當事人隨時得解除交

互計算契約

解除契約時即須閉鎖項目算定剩餘

對於生有剩餘之一方其相對人須爲

其支付

第三十三條 商人讓與或質人其商業

上不屬於自己之動產者取得者若信

爲讓與人或質權設定者有爲所有人處分其物之權能時適用民法爲由無權利者取得權利者之利益而設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質權設定行爲爲雙面的商行爲時民法第○條關於質物賣却所規定之催告一期間定爲十日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準用於行舖承攬運送人運送人或倉庫業者所有之法定質權

第三十六條 因雙面的商行爲所生之債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五年間若不行使即因時效消滅但法令所規定之時效期間有較短於此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買賣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適用於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商行爲之買賣

第三十八條 買主不肯受領其標的物或不能受領時賣主得存寄其物又得定相當之期間先爲催告然後拍賣但拍賣易於損壞之物不必催告依前項之規定爲存寄或爲拍賣時賣主須從速通知買主

依第一項之規定爲拍賣者其所得之拍賣代價由賣主存寄之但無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買賣代價

第三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不因買主怠於受領標的物妨害民法上賣主所有之權利

第四十條 以動產爲標之物之買賣若留保形狀數量容積及其他事項之決定權於買主者買主負擔爲此等決定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於前條之情形買主若不爲決定時賣主得代之決定又得依民法第○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但賣主爲決定時須通知買主且指定相當之期間使買主於其期間內得爲另外之決定

買主於指定期間內不對於賣主通知另外之決定時賣主之決定即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依買賣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之日時或一定

之期間內爲履行則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的者若當事人之一方不爲履行以致經過其時期而相對人又不即請求其履行則認爲解除契約者

第四十三條 雙面的商行爲之買賣買主受領其標之物時須依業務之普通順序從速檢查爲發見有瑕疵或數量不足須從速通知賣主

買主怠於前項之通知時對於標之物不得陳述異議但檢查之際不能即知之瑕疵或不足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買主不能即知之瑕疵或不足至後日發見時須從速通知賣主

買主怠於前項之通知時對於其瑕疵或不足不得陳述異議不能即知之瑕

疵或不足在六個月以內不能發見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不足於買主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雙面的商行爲之買賣若交付約定以外之物以代標的物者限於賣主得豫料買主絕非不承認其代物時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雙面的商行爲之買賣雖買主對於由賣主受領之物有異議時買主仍負保管之義務但易於損壞之物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依重量計算代價之商品須除開包裝之重量但特約或履行地

之習慣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包裝之重量及容量依履行地之習慣

第四十九條 以有價證券爲買賣之目的物者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承攬人供出材料以作製不代替動產而移轉於相對人者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行舖營業

第五十一條 行舖者指以自己之名就他人之計算擔任販賣或買入動產或有價證券爲業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行舖因其擔任之販賣或買入對於買賣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行舖與委託者間之法律關係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依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行舖通例須以商人之注意爲其所擔任之行爲

第五十四條 行舖爲其所擔任之行爲時須保護委託者之利益且從其指命

第五十五條 行舖爲其所擔任之行爲時須從速對於委託者爲關於其行爲之計算且負移交因其行爲所得之物於委託者之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準用於行舖

第五十六條 行舖通知己爲其所擔任行爲之時不指名擔任行爲之相對人者對於委託者任其行爲履行之責

第五十七條 行舖不依委託者之指命

而爲擔任行爲時依委託者之主張負認爲其行爲係以自己之計算而爲之義務但無妨民法第〇條之適用

前條之義務行舖通行己爲其所擔任之行爲時並通知願賠償行爲結果之一切損害者得免除之

第五十八條 行舖以指命以下之代價販賣或超過指命代價買入者委託者若主張其販賣或買入非爲自己之計算須於由行舖受領會爲擔任行爲之通知後從速表示其主張

第五十九條 行舖於通知會爲擔任行爲之時並通知願補償代價之差額者委託者不得爲前條之主張但行舖不得因此而免賠償代價之差額以上損

害之責

委託者不爲前條之表示時卽認爲承

認代價之差異者

第六十條 行舖以指命以上之有利條

項爲擔任行爲時其結果悉歸屬於委

託者

第六十一條 行舖受領由委託者或第

三人交付之標的物時若外觀上可知

有毀損或不足須從速通知委託者若

怠於通知卽由行舖負擔賠償其損害之

義務

第六十二條 行舖所擔任之標的物易

於損壞或恐交付後因生變更而減少

其價格時須求委託者之處分

不有求前項處分之時日或委託者怠

於指命處分之時準用第三十八條之

規定

第六十三條 委託者不肯受領標的物

或不能受領又或雖有應爲其他處分

之義務而不爲時行舖準用第三十八

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行舖對於保管之標的物

任喪失或毀損之意思雖用商人應用

之注意而不能避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行舖由委託者特受指命

時負以保管中之標的物附保險之義

務

第六十六條 行舖爲委託者爲擔任行

爲時雖相對人不履行其債務對於委

託者亦負已履行時同樣給付之義務

但有別種之意思表示或行爲地有反對之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因行舖爲其所担任行爲而生之債權非至其移轉後不得由委託者對於債務者主張之

前項之債權雖在移轉前於委託者與行舖之間或行舖與債權者之間均認爲委託者之債權

第六十八條 行舖無委託者之同意對於相對人爲前支或賒賣時自負擔其危險但行爲地有反對之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行舖限於其擔任行爲完結時得請求報酬但有別種之意思表示或締結契約地有反對之習慣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因委託者一方之事由而中止擔任行爲者適用之

第七十條 行舖限於標的物依其所持或有價證券爲自己所占有時其所支出之費用報酬前支消費貸其他一切之債權於其標的物上有質權

第七十一條 行舖雖爲其標的物之所
有者若爲前條之請求權而由其標的物受清償須依關於質權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行舖因擔任行爲所生之債權得由第七十條所規定請求權之標的物受清償

第七十三條 商品有貨物交易所或市場之市價及有價證券有公定市價者

行舖於擔任販賣或買入時得自爲賣主交付買入之標的物又得自爲買主受領販賣之標的物但委託者若爲各種之指命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前條之買賣代價依行舖發出自己願爲買主或賣主之通知時貨物交易所之市價定之

第七十五條 行舖雖在自爲賣主或買主之時仍得請求普通之報酬及關於擔任行爲普通所生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行舖自爲賣主或買主之時

第七十七條 行舖不明示自爲賣主或自爲買主之事而單以曾爲擔任行爲

之事通知委託者時於委託者之計算認爲與相對人爲擔任行爲者反於前項規定之特約不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行舖於其營業上擔任以自己之名爲他人爲買賣以外之行爲時準用之行舖以外之商人於自己之營業上擔任以前揭之方法爲某項行爲時亦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委託之目的在使承攬人擔任交付以自己之材料所製作之不代替動產者認爲本章所規定買入及販賣之委託

第四章 承攬運送業

第八十條 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

名使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代他人（運送人）運送貨物品爲業者也

第八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及義務除本章有別種之規定者外準用關於行舖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關於運送人海船運送人中間承攬運送人等之選擇及使之爲運送等須用商人應用之注意

第八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使用者無怠於注意之處對於運送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四條 承攬運送人須保護送貨人之利益且從其指命

第八十五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送貨人所計算之運送費不得高出與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所約定之額

第八十六條 承攬運送人於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之後得請求其報酬

與送貨人之間豫訂一定之運送費者非有特約不得另外請求報酬

第八十七條 承攬運送人限於運送品依其所持或有價證券爲自己所占有時因運送費報酬代墊金費用或對於運送品之前貸等所生之債權於其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八十八條 承攬運送人使用中間承攬運送人時後者並須行使對於其前

者之權利

前項之情形若前者自己之債權由其後者受清償時前者之債權及質權移轉於後者

中間承攬運送人對於運送人爲清償時運送人之債權及質權亦移轉於中間承攬運送人

第八十九條 承攬運送人於無特約之時得自爲運送此時承攬運送人有與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同樣之權利及義務承攬運送人雖自爲運送物得請求報酬其他營業上普通所生之費用並運送費

第九十條 承攬運送人之責任由受貨人受領運送品之日起算經過一年因

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喪失之時由其應交付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承攬運送人知運送品之喪失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以外之商人於其營業上擔任以自己之名代他人使運送人或海船運送人運送物品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章 運送營業

第九十二條 運送人者謂於陸上或河川其他之國內水上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業者也

第一節 物品運送營業

第九十三條 運送人得對於運貨人請

求作成運送狀

第九十四條 運送狀須記載左列各項事由送貨人簽名但以名章代簽名者亦無妨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貨擔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二) 到達地

(三) 依關於關稅租稅或警察之規定必須添付書類者其表示

(四) 關於運送費之事項及前支之金額

(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運送狀之作成地及其作成年月日

第九十五條 對於運送狀所記載事項

之正確且完全送貨人對於運送人負其責任

第九十六條 送貨人於交付運送品於受貨人前須交付依關於關稅租稅或警察之規定必須添付之書類於運送人

第九十七條 送貨人得對於運送人請求作成貨物交換證券

第九十八條 貨物交換證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由運送人簽名

(一) 第九十四條第一號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

(二) 運送人之主要營業所

(三) 受領運送品者或依其指使而受領運送品者之姓名或商號

(四)貨物交換證券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九十九條 貨物交換證券單以指使式作成而不記載指使人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認送貨人爲指使人

第一百條 受領貨物交換證券之送貨人因運送人之請求須作成繕本簽名其上而交付之

第一百零一條 雖在作成貨物交換證券之時運送人與所持人間關於運送之事項仍依運送契約所定

第一百零二條 作成貨物交換證券之時運送人與受貨人間關於運送之事項依其證券之所定運送契約之條項未經記載於貨物交換證券者除其證

券有別種之訂定者外對於受貨人無生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依票背書名讓與指使式之貨物交換證券者與運送品之讓與有同樣之效力

雖非指使式之貨物交換證券若無禁止票背書名之記載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貨物交換證券不得以無記名式作成

第一百零五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承攬運送人或其使用人其他因運送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受領交付保管及運送無怠於注意之處對於運送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不得免損害賠

價之責

第一百零六條 因運送交付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時若不明告其種類及價額運送人即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零七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損害賠償額依其應交付時之到達地之價額定之但因滅失而毋庸交付之運送費關稅及其他之費用須由賠償額扣除

第一百零八條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之損害賠償額依其應交付時之到達地之價額定之但遲到之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條但書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形

第一百零九條 運送品之滅失毀損遲

到係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者運送人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一百十條 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之過失及運送當時所使用人之過失於與自己過失同樣之範圍內負責任

第一百十一條 運貨人得對於運送人請求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交還及其他之處分此時運送人得按既爲運送之成分請求運送費代墊金及其處分所生之費用

前項所定送貨人之權利於運送品到達後受貨人請求其交付時消滅

第一百十二條 受貨人於運送品到達前得使運送人爲保全運送品必要之

一切處分且對於運送人有託以關於保全處分之必要事項之權利受貨人限於運送人由送貨人受有指命時得於到達前請求運送品之交付

第一百十三條 運送品到達後受貨人不問其運送契約係爲自己之利益與否得以自己之名對於運送人主張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但送貨人對於運送人行使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依貨物交換證券所指定之受貨人或依票背書名接收指使式之貨物交換證券者認爲有受領運送品之權利者

第一百十五條 發行貨物交換證券者

送貨人於請求交還運送品及其他之處分時須交還貨物交換證券

違反前項之規定時運送人對於貨物交換證券之正當占有者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不作成貨物交換證券時認爲有受領運送品之正當權利者於運送品到達前有關於其處分之送貨人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運送人惟於交還記載有運送品之交付之貨物交換證券時負交付運送品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運送人從其貨物交換證券之趣旨使他之運送人擔任運送品者後運送人從其證券之趣旨負義

務

第一百十九條 交付貨物交換證券於有請取運送品之正當權利者時若其運送品尙在運送人之手關於其運送品上之權利取得與交付運送品有同樣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品時對於運送人負支付運送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其運送費若運送人既受領其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須交還之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瑕疵與夫送貨人之過失而滅失者運送

人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運送人不能確知受貨人者得存寄運送品

前項之情形由運送人定相當期間催告送貨人爲處分運送品之指命送貨人若不爲其指命時得拍賣運送品

運送人依前二項之規定爲運送品之存寄或拍賣時須從速通知送貨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貨人不肯受領或

於交付之時生意外之障礙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運送人於拍賣之先須定相當期間催告受貨人受運送品其期間經過後更須對於送貨人爲催告前項之情形運送人對於受貨人亦須從速發運送品之存寄或拍賣之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二條之情形準用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貨人不留保對於

運送人之請求權而受領運送品且支
付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者其請求權
即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時發見之
毀損或一部滅失者由交付之日起算
受貨人若於十日內對於運送人發其
通知時即不在此限

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損
害者不得援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繼他之運送人而爲

運送者受領最初之運送狀與運送品
時準據其運送狀加入運送契約中且
依運送狀之趣旨負獨立運送之義務

前項之情形運送品因滅失毀損或遲

到而生損害者各運送人連帶負賠償
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運送狀無別種之條

項者最後運送人於交付之際須收取
前者所有之債權並就運送品所負擔
之交換付金且須行使前者所有之權
利但前者所有之質權於最後運送人
所有質權之存續期間內不爲消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運送人由後運送
人受清償時前運送人所有之債權及
質權移轉於後運送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承攬運送人由後
承攬運送人或後運送人受清償時準
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不行使權利而交付運送品之後運送人對於前運送人及前承攬運送人須任賠償損害之責但前運送人及前承攬運送人對於其前者之求償權卽爲消滅

前項之情形對於受貨人之請求權仍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因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前段及一百六十七條所生之多數質權同存於一運送品上時後所生之質權優先於前所生之質權因運送品之送附所生之質權與其他之質權相觸時前者優先於後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八十七條及第九

十條之規定準用於運送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以外之商人於其營業上擔任於陸上或河川與夫國內水上運送物品者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二節 旅客運送營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旅客之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無怠於注意之處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損害賠償之額由裁判所斟酌被害者及其家族之情況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旅客之運送人由旅客受行李之交付時雖不特別請求運送費亦負與物品運送人同樣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旅客之運送人未會

由旅客受交付之行李有滅失或毀損時除自己或使用者有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章 倉庫營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倉庫業者謂擔任代

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業者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寄託者得請求倉庫

業者作成及交付單一或複雜之倉庫

證券

第一百三十九條 單一倉庫證券須記

載左列各事項由倉庫業者簽名

(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貨

擔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二)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保管之場所

(四)保管費

(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受寄物曾附保險者保險金額保

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七)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

日

第一百四十條 複數倉庫證券爲連續

之預證券及質證券二種

複數倉庫證券除前條所揭事項之外

須記載證券之番號及表示其爲預證

券或質證券之文字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倉庫業者交付倉庫

證券於寄託者時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於其帳簿

(一)係單一倉庫證券者第一百三十
九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至第
六號所揭之事項及證券作成之年
月日

(二)係複數倉庫證券者第一百三十
九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至第
六號所揭之事項及番號並表示其
爲預證券或質證券之文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作成倉庫證券時倉
庫業者與所持人間關於寄託之事項
依其證券所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單一倉庫證券或預
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得對於倉庫業者
請求分割寄託物又得請求發行及交
付對於其各部分之倉庫證券此時所

持人須交還前之單一倉庫證券或複
數倉庫證券於倉庫業者

關於前項所定分割寄託物及交付證
券之費用由所持人負擔

第一百四十四條 作成倉庫證券後非
用單一倉庫證券或預證券寄託者不
得爲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作成倉庫證券後交
付單一倉庫證券或預證券於證券上
認爲有受領寄託物之正當權利者時
其交付關於取得寄託物上所行使之
權利與寄託物之交付有同樣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六條 倉庫證券不問其爲
指使式與否均得票背書名但有禁止
票背書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倉庫證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單一倉庫證券之票

背書名須記載被票背書名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票背書名之年月日由票背書名人簽名

前項之票背書名生讓與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複數倉庫證券連續

一體票背書名者須記載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於預證券上由票背書名人簽名

前項之票背書名生讓與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複數倉庫證券各別

票背書名者對於預證券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質證券第一之票背

書名生質入之效力第二以下之票背書名生質權讓與之效力尙未質入之間不得以複數倉庫證券各別票背書名

第一百五十條 以質證券爲第一之質

入票背書名者須記載債權額其利息及其清償期

非第一之質權者記載前項所揭之事項於預證券而簽名其上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預證券之正常所持

人負以寄託物清償預證券所記載之債權額及利息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質證券之正常所持人之債權清償須於倉庫業者之營業

所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質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至清償期不能受支付時須依票據法之規定使作拒絕證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質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非經過十日之後不得請求寄託者之拍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倉庫業者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之費用受寄物應課之租稅保管費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及代墊金後其殘額須與質證券交換支付於其所持人

由拍賣代價中扣除前項所揭之費用租稅保管費代墊金及質證券上之債權額利息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後尙

有餘剩者倉庫業者須與預證券交換支付於其正當所持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以拍賣代價不能清償質證券上之債權全部時倉庫業者須記載其支付金額於質證券上而退還其證券且記載其事於帳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 質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先就寄託物受清償若尙有不足者向其票背書名人請求不足額票據法中關於償還請求第○條至第○條之規定準用於前條所定不足額之請求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質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至清償期不能受支付時若不使作拒絕證書或由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

算於二星期內不請求拍賣寄託物者
即喪失對於票背書名人之請求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質證券之正當
所持人之請求權由清償期起算經過
一年對於質證券之票背書名人之請
求權由就寄託物受清償之日起算經
過六個月對於質證券之票背書名人
之前者之請求權由償還之日起算經
過六個月者均因時效消滅

第一百六十條 喪失倉庫證券者其所
持人得提出相當之擔保再請求發行
及交付其證券此時倉庫業者須記載
其事於帳簿

第一百六十一條 倉庫業者非證明自
己或其使用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無

怠於注意之處對於其受寄物之喪失
或毀損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倉庫業者關於受寄
物之受領保管及保險之權利義務準
用關於行舖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
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寄物因變質變色
或其他之事由有減少價格之虞時倉
庫業者須從速通知單一倉庫證券或
預證券之正當所持人若所持人不知
爲誰或未發行倉庫證券時須從速通
知寄託者但雖用倉庫業者應用之注
意而尙不能發見者不在此限
因怠於前項之通知而生損害者倉庫
業者負賠償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寄物爲代替物者

倉庫業者限於有寄託者之指命時使與同一種類且同一品質之他物混同前項之情形倉庫業者須由依混同而生之包括受寄物中交付各歸屬部分於受領權利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寄託者及單一倉庫

證券或預證券之正當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得對於倉庫業者請求點檢寄託物或摘出其標本又或爲其保存必要之處分

質證券之正當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得對於倉庫業者請求點檢寄託物

第一百六十六條 倉庫業者非受寄物

出庫之時不得請求支付保管費及代墊金其他關於受寄物之費用但受寄物之一部出庫時得按其成分請求支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倉庫業者限於依所

持或有價證券自己占有受寄物時對於保管費代墊金其他關於受寄物之一切費用於其受寄物上有質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契約上不定保管期

間者由受寄物入庫之日起算非經過六個月後倉庫業者不得交還其受寄物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作成倉庫證券後非

與單一倉庫證券或預證券及質證券交換不得請求寄託物之交還

第一百七十條 預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

雖在質證券上之債權清償期前亦得存寄其債權之全額及至清償期之利息於倉庫業者而請求交還寄託物但此存寄金額須由倉庫業者與質證券交換而支付於其正當所持有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寄託物係同種類而有同一之品質且得分割之物預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得存寄證券上之質權額之一部及至其清償期之利息而按其成分請求交還寄託物之一部此時倉庫業者須記載受存寄之金額及交還寄託物之數量於預證券且記載其事於帳簿

關於前項所定寄託物一部出庫之費

用由預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負擔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二條之情形質證

券之正當所持有人之權利存於寄金之

上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準用於以前條第一項之存寄金清償質證券上之債權一部時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寄託者或以證券受領之正當權利者不肯受領寄託物或不能受領時此時質證券之正當所持有人之權利存於拍賣代價之上

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五十六條之

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規定準用於倉庫業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倉庫業者對於寄託物喪失或毀損之責任由出庫之日起算經過一年即因時效消滅

前項之期間寄託物係全部喪失者由倉庫業者對於預證券之正當所持人發喪失通知之日起算若正當所持人不知爲誰則由其對於寄託者發喪失通知之日起算

第七章 損害保險營業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損害保險業者謂擔任填補因偶然之一定事故而生之損害爲業者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損害保險業者得請

求要保險者作成申請證但申請所記載之事項由損害保險業者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申請證

第一百七十九條 要保險者得請求損害保險業者作成損害保險證券

第一百八十條 損害保險證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由損害保險業者簽名

- (一) 損害保險之標的
- (二) 損害保險業者應負擔之保險事故
- (三) 定有損害保險價額者其價額
- (四) 損害保險金額
- (五) 損害保險費及其支付方法
- (六) 定有損害保險期間者其始期及

終期

(七)指定要保險者以外之人爲受損害填補者時其姓名或商號

(八)就損害保險業者之主營業所及從營業所締結契約時其營業所

(九)損害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十)損害保險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損害保險之標的限於財產的利益

第一百八十二條 損害保險金額超過損害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生契約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三條 就同一之標的的同時與二人以上之損害保險業者締結契

約時其損害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損害保險價額者各損害保險業者之負擔額比例於其各自損害之保險金額前項之損害保險契約中所填日期相同者推定爲同時締結者

第一百八十四條 就同一之標的不同時與二人以上之損害保險業者締結契約時前者先負擔其損害保險金額之全部逐次及於後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就損害保險價額之全部締結契約後限於左列各情形更得締結損害保險契約

(一)約定讓與對於前損害保險業者之權利於後損害保險業者時

(二)與後損害保險業者約定拋棄對

於前損害保險業者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時

(三)約定限於前損害保險業者不填補損害之時由後損害保險業者填補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損害保險業者之一人拋棄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者其他損害保險業者之權利及義務不受何等之影響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就損害保險價額之一部締結契約者其損害保險業者之負擔額比例於損害保險金額之損害保險價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二人以上之損害保

險業者對於同一之標的相繼就其損害保險價額之一部締結契約者前者之負擔額先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定之其殘額逐次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害保險價額於損害保險期間中顯然減少時要保險者得向損害保險業者請求以後減少損害保險金額及損害保險費

第一百九十條 損害保險契約定有損害保險價額者損害保險業者非證明其價額顯係過當不得請求減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定得爲有被保險利益之他人締結之此時要保險者負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要保險者未受委託而爲他人締結契約時若以其情告知損害保險業者其契約上之權利即歸屬於其人但要保險者負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

前項之情形要保險者若不以未受委託之情告知損害保險業者時其契約即爲無效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締結損害保險契約之時要保險者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對於重大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損害保險業者得爲契約之解除但損害保險業者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解除權由損害保險業者之解

除之原因時起算滿一個月不行即爲消滅由契約之時起算經過三年時亦然

第一百九十四條 損害保險業者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其解除惟對於將來生效力

損害保險業者雖在危險發生之後解除契約亦不任填補損害之責若既支付損害保險金額時得請求其退還但要保險者若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無關於其告不告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契約之當時損害保險業者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知保險事故不至發生知其已發生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一百九十六條 損害保險契約之全

部或一部無效時要保險者並被保險者若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得對於損害保險業者請求退還損害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九十七條 損害保險契約因斟

酌特別之保險事故而定損害保險費之額者於保險期間中其事故不至發生時要保險者得請求以後減少損害保險費之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被保險者讓與損害

保險之標的時推定爲同時讓與關於損害保險之權利者前項之情形其標的之讓與顯係變更或增加危險者關於損害保險之權利即消滅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害保險業者受破

產之宣告時要保險者得使之提出相當之擔保又得爲契約之解除但此解除惟對於將來生效力

第二百條 前條之情形非被保險者之

要保險者爲解除時須通知被保險者被保險者受通知時若不從速向要保險者損害保險業者發異議之通知時解除即生其效力但有異議之通知時要保險者對於損害保險業者即免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由被保險者負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

第二百零一條 要保險者受破產之宣

告時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但要保險者既支付損害保險費之全額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二條 非被保險者之要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損害保險業若不爲契約之解除得對於被保險者請求損害保險費但被保險者拋棄其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損害保險業者之責任開始前要保險者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零四條 損害保險業者之責任開始前不因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行爲而損害保險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不至發生歸損害保險業者負擔之保險事故時損害保險業者須退還損害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零五條 前二條之情形損害保

險業者得請求與其所退還之損害保險費半額相當之金額

第二百零六條 損害保險期間中保險事故之原因因應歸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負責之事由顯有變更或增加時契約即失其效力

第二百零七條 損害保險期間中保險事故不因應歸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負責之事由顯有變更或增加時損害保險業者得爲契約之解除但其解除等惟對於將來生效方

第二百零八條 前條之情形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知保險事故之原因顯有變更或增加時須從速通知損害保險

業者若怠於通知時損害保險業者得由保險事故之原因有變更或增加時起算認爲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損害保險業者受前項之通知或知保險事故之原因有變更或增加後不從速爲契約之解除者認爲承認其契約者

第二百零九條 被保險者須力圖防止損害但因此所生之必要費或有益費與填補額合計超過損害保險金額時仍歸損害保險業者負擔
前項但書之情形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 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生損害者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知其損

害之發生須從速通知損害保險業者
第二百十一條 因戰爭變亂或地震而生損害者非有特約損害保險業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因損害保險標的之性質或瑕疵及其自然之消耗又或因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損害保險業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十三條 損害保險之標的發生應歸損害保險業者負擔之損害時以後其標的雖因不歸損害保險業者負擔之保險事故滅失損害保險業者仍不得免填補其損害之責

第二百十四條 損害保險業者應負擔

之損害價額依其損害所生地當時之價額定之

計算前項之損害額所必需之費用由損害保險業者負擔

第二百十五條 損害保險標的之全部滅失時損害保險業者若支付損害保險金額之全部即取得被保險者於其標的上所有之權利但就損害保險價額之一部曾經締結契約者損害保險業者之權利依損害保險金額對於損害保險價額之比例

第二百十六條 因第三人之行爲而生損害者損害保險業者對於被保險者支付其負擔額時以其所支付之金額爲度取得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對於

第三人所有之權利

損害保險業者對於被保險者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時於不害要保險者或被保險者權利之範圍內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百十七條 退還損害保險金額及損害保險費之義務過二年時支付損害保險費之義務經過一年時均因時效消滅

第二節 火災保險營業

第二百十八條 火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八十條所揭事項之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付災保險之建築物所在構造及用處

(二)以動產付火災保險者其收納此動產之建築物所在構造及用處

第二百十九條 火災保險業者對於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均任填補之責但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因消防或避難之必要處分以致火災保險之標的發生損害者火災保險業者任填補之責

第二十一條 賃借人倉庫業者及保管他人之物者爲欲得損害賠償之支付以其物付火災保險時其物之所有人得直接對於火災保險業者請求損害之填補

第三節 運送保險營業

第二百二十二條 運送保險證券於第一百八十條所揭事項之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運送之道路及方法

(二)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運送品之受領及交付之場所

(四)定有運送期間者其期間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運送品付運送保險時其運送保險價額依發達地當時之價額及至到達地之運送費與其他之費用定之

因運送品到達所得之利益限於有特約時得算入運送保險價額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運送保險業者若無特約之時由運送人受領運送品之時

起至交付於受貨人或貨物交換證券之正當所持人之時止其間所生之運送上一切之損害均任填補之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一時中止運送或變更運送之道路或方法時契約仍不失其效力但有別種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生命保險營業

第二百二十六條 生命保險業者謂擔任關於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爲業者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要保險者得請求生命保險業者作成及交付生命保險證券

生命保險證券於第一百八十條所揭

事項之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生命保險之種類

(二) 生命人之姓名及年齡

(三)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或交付生命保險金額於持券人之旨

第二百二十八條 締結因他人之死亡而支付生命保險金額之契約者須得其人之同意但生命人即爲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時不在此限

讓與因前項契約所生之權利須得生命人之同意要保險者生命人時受領保險金額者讓與其權利或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讓受權利者更讓與其權利時亦然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領生命保險額者

受領生命保險額者

爲第三人時契約上之權利即歸屬於其人但要保險者若有別種之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情形要保險者負支付生命保險費之義務

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要保險者有指定或變更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之權利時若未曾行其權利而死亡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之權利即因之確定

第二百三十條 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爲非生命人之第三人時其人若死亡要保險者更得指定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

要保險者未行前項所定之權利而死亡時以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之繼承

人爲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

第二百三十一條 要保險者於締結契約後指定或變更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時非對於生命保險業者發其指定或變更之通知不得以之對抗生命保險業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指定及變更

第二百三十二條 契約之當時要保險者或生命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重要事實或就重要事項爲不實之告知生命保險業者得爲契約之解除但生命保險業者知其實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

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形

第二百三十三條 要保險者或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知生命人之死亡時須從速發其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遇有左記各項情形生命保險業者不任支付生命保險金額之責

(一)生命人因自殺決鬪其他犯罪或死刑之執行而死亡時

(二)受領生命保險金額者故意致死生命人時但其人僅應受領生命保險金額之一部者生命保險業者不得免支付其殘額之責

(三)要保險者故意致死生命人時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情形生命保

險業者須付還關於生命人所存積之金額於要保險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付還關於生命人所存積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生命保險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十一條之情形生命保險業者勿庸支付生命保險金額於要保險者時須付還關於生命人存積之金額

票據法案

十四年北京修訂法律館
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

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
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 第二節 背書
 - 第三節 承兌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 第五節 保證
 - 第六節 到期日
 - 第七節 付款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 第九節 追索權

- 第十節 複本
- 第十一節 贖本
- 第三章 本票
- 第四章 支票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無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 第五條 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

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者就其權限外之部

分亦同

第七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

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八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偽造

或變造或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不得享

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

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

有文義負其責任簽名在變造後者依

變造文義負其責任

第十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

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

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之清償不能提供

擔保者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

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

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

抗執票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

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

寓所爲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不

明者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其地之

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成商會調查其人
之所在其所在仍不明者得在該公證
機關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三條 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

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

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

絕證書日起算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

期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為清

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

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四條 中斷時效之行為僅對於其

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者得粘

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

縫上書寫并加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六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

票人簽名

一 標明匯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匯票但以其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爲限

第十八條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記載匯票金額之數字或數碼有數處而不符者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就匯票金額記載支付利息之旨未記載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擔保承兌之旨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五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非指
示式之記名匯票亦同

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者仍

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爲此記載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匯票者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得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九條 匯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得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

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無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就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憑票付款式匯票之第一背書人認爲受票人

背書爲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背書人擔保匯票之承兌

及付款但得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

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

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

書

前項情形票據債務人對於被委任人

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

爲限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

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

證書作成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

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記載承兌

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視爲承

兌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

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三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

上記載應爲承兌提示之旨並指定其

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

承兌提示之旨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

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

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發票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

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除得執票人之同意者外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
承兌人仍應依承兌文義負其責任
經執票人同意者承兌得僅就匯票金
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
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至長不得
過二日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
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
兌人記載承兌日
承兌人不記載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記
載之

承兌日未經記載者以承兌提示期限

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記載擔
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
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
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
名人之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
款責任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
發票人就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
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
使追索權者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

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記載

其旨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

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

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

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

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

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

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

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一條 匯票不獲付款者參加承

兌人應負支票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

之責任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二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擔保

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保證應在匯票記載保證

或同義字樣由保證人簽名

未記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兌時以承兌

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時以發票人爲

被保證人

第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

一責任

保證債務在其所保證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但其所保證之債務因款式上之瑕疵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六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

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

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五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

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五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

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記載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

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一條 付款人之付款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或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不得免其責任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得不負調查責任

第六十二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匯票附其提單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危險

第六十三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

得拒絕之

第六十四條 支付匯票金額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

支付匯票金額之一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交付附有收據之匯票繕本

第六十五條 匯票上所載貨幣在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相反之記載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匯票上所載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五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者票據債

務人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將匯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

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

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

第六十八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

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六十九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

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拒絕付款證

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向之爲付款

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提示

時付款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記載之

第七十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對

於被參加承兌人與記載預備付款人

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者應

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

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

權

第七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

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三條 參加付款應在匯票記載

其旨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
被參加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七十五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者執

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

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

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示時

第七十六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應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

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

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得以破產宣

示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七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

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者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七十八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

付款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

款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第十六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

提示之事由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者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第八十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成正

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

存作成機關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

本之謄本

第八十一條 在匯票上作成拒絕證書

者第十六條所定票上之各款記載仍

應記載於副本上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想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在匯票或其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者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八十三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免作拒絕證書者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發票人及自己之背書人通知拒絕之事由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者前項通知得對於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任

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八十五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

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負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者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一切票上簽名人請求償還其費用

第八十六條 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任

第八十七條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其責任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爲追索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已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八十八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到期日後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者應由匯票

金額內扣除自收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

第八十九條 支付前條金額者得向前

手請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款金額支付日後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

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

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於清償時得

請求受清償人交出匯票及收款清單

有拒絕證書者得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者得塗銷自己及其後

手之背書

第九十二條 匯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

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請求

執票人在匯票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

據匯票之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九十三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一前手

爲付款人向其住址地發見票即付之

回頭匯票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

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八十八條及第

八十九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

花稅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發前條匯票者其

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住址

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發前條匯票者其金額依其住址地匯往前手住址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

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

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

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

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將其事由從速

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

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

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

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

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

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將不

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直接前手之日

起算

第九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各份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

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九十八條 就複本之一份付款者其

他各份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

承兌而未收回之他份仍負責任

背書人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者該背

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各份應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

一份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記載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一份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而未經交還

二 以他份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一節 贍本

第一百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贍本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所載一切事項並註明至何處止爲贍寫部分

贍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零一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記載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贍本上之簽名人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零二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本票字樣
 - 二 無條件約付一定金額
 - 三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發票年月日
 - 五 發票地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
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第一百零三條 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
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零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
票應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
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日及見票

- 字樣發票人不記載見票日者執票人
得記載之
- 見票日未經記載者以見票提示期限
之末日爲見票日
- 發票人於爲見票提示時拒絕簽名者
執票人應於見票提示期限內請求作
成拒絕證書
-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爲
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
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 第一百零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
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
三十六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

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零六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
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憑票付款字樣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零七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記

載其他到期日者視爲無記載

第一百零八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

者與付款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

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在發票地所屬省區內付款者發票日

後一個月內

在發票地之毗連省區內付款者發票

日後二個月內

在前三款所揭以外之地付款者發票

日後四個月內

第一百十條 支票不獲付款者執票人得對於前行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提示日或其後四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十一條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執票人又未於第一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

第一百十二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付款者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額而爲支付

第一百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

與匯票承兌人同

前項情形記載照付日期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書有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錢業者付款

前項平行線內載有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付款人僅得對於該銀錢業者付款但該銀錢業者得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第一百十五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賠償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

科以五圓以上之罰金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五圓以上之罰金但其最高額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零九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付款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

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

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

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海船法案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依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

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
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通則

第二編 海船關係人

第一章 所有者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船長

第三節 船員

第三編 海船契約

第一章 運送物品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傭船契約

第三節 搭載契約

第四節 載貨憑單

第二章 運送旅客契約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四編 海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二章 海船之衝突

第五編 海難之救助

第六編 海船債權之擔保

第一章 法定質權

第二章 抵當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關於海船各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慣習法無慣習法時適用民法之規定（日商一德舊商一德現商施二）

第二章 通則

第二條 本法稱海船者謂非官廳公署所有之船舶而供航海之用者也如舢板及僅以櫓權連轉之舟或專以櫓權運轉之舟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日商五三八）

第三條 海船各器具已經記載於屬具目錄者推定其為從物

第四條 本法上所謂航海不能者指海船在航海上已無冒犯海險之能力而言（日商五七〇德商五五九）

第五條 有左列航海不能之情形則斯時之海船視為業已不能修繕者（日商五七〇德商四七九）

一 海船已絕對不能修繕時又或不能受修繕時且或不能達到修繕之地時

二 修繕費超過該船價額四分之三時但價額之計算如係該船航海中遇毀損時以發航時之價額為標準如係他項情形以該船毀損前已有之價額為標準

第六條 所謂海船之船籍港指海船為航海事業之事務本據所在之港而言（德商四八〇）

第二編 海船關係人

第一章 所有者

第七條 本法稱爲海船所有者乃就所有海船依法登記且已請有海船國籍證書者是也（日商五四〇德船舶法一一九以下）

前項之規定小海船不適用之

第八條 海船所有權之移轉須爲登記且於海船國籍證書已記載其旨趣而請受後發生效力（日商五四一德商四七三）

第九條 海船之讓渡讓渡人對於第三者之非對物的義務不受影響（德商四七七德舊商四四二）

第十條 在航海中讓渡海船之所有權無特約時則其因航海而生之損益應

歸於讓受人

第十一條 發航之準備既已整頓不得對於該海船爲扣押或假扣押但係該海船爲發航時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日商五四二德商四八一）

第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當海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使第三者蒙一切之損害時當任賠償之責（日商五四四德商四八五）

第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如其爲船長者在其法定權限內所爲之行爲又如船上海員當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其海船運送費及海船所有者應就該海船所當得損害賠償報酬爲限度而負其責但自己有過失時不在此

限（日舊商八四二日商自五四四至
五四五德商四八五）

海船所有者係船長時不適用前項之
規定海船共有者之一人係船長時從
第一項之規定應其持分之成數而定
其分擔額尙有不足時自己負擔其不
足額

第十四條 前項之規定因雇傭契約而
生之海員權利不適用之（日商五四
四之二德商四八六）

第十五條 海船屬於二人以上所有者
時適用後十九條之規定（德商四九
〇）

第十六條 在海船共有者間關於海船
之利用事項依各有者持分之價格以

其過半數決之（日商五四六德商四
九一之一）

第十七條 海船共有者如決議爲新航
海或爲海船之大修繕時準用前項之
規定（日商五四八之一德商五〇一）
對於前項決議而有異議者對於他之
共有者得以相當之代價得請求買取
自己之持分

第十八條 爲前條第二項之請求從決
議之日起五日內對於他之共有者或
海船管理人須即發予通知但此項期
間如當決議時未經加入者以收到決
議通知日之翌日起算（日商五四八
之二項德商五〇一）

第十九條 海船共有者應其持分之價

格而負擔關於海船利用之費用（日商五四九德商五〇〇）

第二十條 海船共有者應其持分之價格負擔還海船利用所生債務之責任（日商五四九德商五〇七）

第二十一條 因利用海船所生損害之分配於每次航海之終應各海船共有者持分之價而爲之（日商五五〇）

第二十二條 海船共有者要選任海船管理人（日商五五二之一德商四九二）

第二十三條 由海船共有者中選任海船管理人從第十四條之規定（日商五五二之二德商四九二之一）
非由海船共有者中選任海船管理人

時要得海船共有者全員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海船管理人之解任準用前條之規定（德商四九二之二）

第二十五條 海船管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其他代理權之消滅必須登記（日商五五二之三）

第二十六條 海船管理人除左揭行爲外代海船共有者關於海船利用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爲有其權限（日商五五三之一德商四九三）

- 一 爲新航海
- 二 爲海船之讓渡委付貸貸又抵當
- 三 付海船於保險
- 四 爲海船之大修繕
- 五 爲非共有事務上普通之借財

六 選任船長或解任船長

第二十七條 如海船管理人之代理權

以制限時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者

(日商五五三之二項德商四九五)

第二十八條 海船管理人為第二十六

條第三號及第六號之行爲時要依第

十六條所規定經海船共有者之決議

(德商四五三)

第二十九條 海船管理人要特備帳簿

記載關於海船利用之一切事項(日

商五五四之一德商四九一八)

第三十條 海船管理人如海船共有者

中之一人或數人有請求時無論何時

亦須報告海船利用之狀況及財產狀

態(德商四九九一項)

第三十一條 海船管理人每於航海之

終卽刻爲航海之計算以要求海船共

有者承認(日商五五四之二德商四

九九二項)

海船共有者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與以

前項承認而反對之少數共有者不妨

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二條 海船共有者間不問其有

無組合關係各共有者不得他之共有

者之承諾得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

部於他人但爲海船管理人之共有者

不在此限(日商五五一德商五〇三

)

第三十三條 海船共有者在因移轉其

持分而使海船國籍喪失時就其持分

之讓渡要得共有者全員之同意（德商五〇三之二）

第三十四條 海船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因喪失國籍而致海船喪失國籍時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又得請求於裁判所而拍賣之（日商五五五）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會社移轉社員之持分又因喪失國籍而會社所有之海船喪失國籍時準用之（日商五五五）

第三十六條 海船之賃貸借又使用貸借登記之時爾後對於取得其海船者亦生其效力（日商五五六）

第三十七條 不屬於自己所有之海船

而爲自己所利用者對於第三者與海船所有者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日商五五一德商五一〇）

對於前項之利用者因其利用而負擔其債務時雖海船所有者不得妨其債權者權利之行使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稱海員者謂乘海船而從事於船上勤務者（德商二、三）

第三十九條 海員者分船長及船員二種（德商二、三）

第二節 船長

第四十條 本法稱船長者謂任指揮海

船之海員（日船員法二一三德海員

法二）

第四十一條 船長行職務時須用常例
船長之注意但法律有別段規定之處
不在此限（商業律四德商五二之一

第四十二條 船長非證明行職務時業
已注意不怠者則對於海船所有者備
船者送貨人旅客船員及其他之利害
關係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日商
五五八德商五一之一二五一二之一

第四十三條 船長雖從海船所有者之
指揮亦不者免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日商五五八之二德商五一二之二、

三）

爲前項指揮之海船所有者以其結果
可以豫想者爲限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船員當行職務有加他人
以損害等情爲船長者非證明其監督
不怠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日商五
五九西商六一八之四號一八九三年
七月二十日法五九）

第四十五條 船長要備置左列各項書
類於船中（日商五六二德商五一九
五二〇五二一）

一 海船國籍證書

二 船員名簿

三 屬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關於運送契約及裝載書類

七 由稅關其他之官廳所交付之書類

類

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限於不航行於外國之海船不須預備但以命令爲別段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船長要檢查發航前海船之能否航海及其他航海必要之準備齊全否（日商五六一德商五一三）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航海之準備告成立即發航且除有必要之事情外不得變更預定之航路須直航至到達港（日商五六四德商五一一）

第四十八條 船長因疾病與其他不得

已之事由不能自己指揮海船時除法

令有別段規定者外得選任他人使行

自己之職務但因時與事所關時須通

知此事原委於海船所有者而受其指

揮（日商五六〇德商五一六二項）

第四十九條 爲船長者從前條之規定

選任代理者此代理者之行爲船長不

任其責但其選擇有不當之處惟對於

海船所有者負其責而已（日商五六

〇德商五一六二項末文）

第五十條 船長除不得已之事情外非

由船員中選得代理者委任以職務後

則自貨物裝載及旅客上船時至貨物

卸載及旅客登岸時止不得去其所指

揮之海船（日商五六三德商五一七

之一

第五十一條 海船在危險之港灣又或在通路中碇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德商五一七之二）

第五十二條 爲船長者在航海中處分積貨其處分方法應求最適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日商五六五德商五三）

五）利害關係人因船長之行爲爲其積貨而發生債權則委付於債權者得免其責但因利害關係人有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於船籍港內船長行爲如係特別授權以外之行爲海船所有者不任其責但船員之雇入及止雇不在

此限（日商五六六之二德商五二六）

第五十四條 於船籍港外爲船長者因航海之故有權爲必要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爲（日商五六六之一德商五二七）

第五十五條 船長對於代理權有加以限制時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日商五六七德商五三一）

第五十六條 船長非爲開支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及其他繼續航海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揭行爲

一 借財

二 於海船上設定抵當權

第五十七條 賣却積貨之全部或一部

又質入之時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五十二條第一項之事情不在此限（日商五六八一項三號德商自五三八至五四二）

第五十八條 船長賣却積貨或質入時所有損害賠償之額按照積貨應當到達時之卸載港之價格而定之但可由其價格中將未支給之費用扣除（日商五六八二項）

第五十九條 船長爲繼續航海之必要可將積貨供航海之用（日商五七二）

前條之規定遇前項事情亦準用之

第六十條 船長未特受委任而以航海之故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時海船所

有者對於船長得行使第○條所定之權利（日商五六九德商五三二）

第六十一條 船長不得賣却海船但於船籍港外該海船不能航海時或外有絕對的必要時得管海官廳之認可而拍賣海船者不在此限（日商五七○德商五三○）

第六十二條 船長不得海船所有者之同意而裝載荷物時對於該種貨物要支給最高運費（德商五四四）

前項之規定由海船所有者對於船長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十三條 船長關於航海之重要事項須即刻報告於海船所有者（日商五七三德商五三四）

船長每於航海事終即刻辦理關於航海之計算而求海船所有者承認又海船所有者有請求時無論何時亦須爲計算之報告

第六十四條 海船所有者無論何時亦得解船長之任但無正當理由而被解任則船長因解任而生之損失可以請求賠償（日商五七四之一德商自五四五至五五〇）

第六十五條 反其意而被解任之船長如係海船共有者之一人對於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請求買取自己之持分（日商五七四之二三德商五五二）

船長對於他之共有者或海船管理人

非即刻發通知不得爲前項之請求但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所被選任之船長係不定期限者自海船發航以後以迄歸航海籍港或內國港即令貨物卸載旅客上陸一切完竣亦不得辭任（德商五五一）

第六十七條 船長在航海中罹疾病時海船所有者應由其航海之終了時起或爲療病而登岸時起算負擔六個月之療病費及看護費（德商五五三）

遇前項情形爲船長者得請求對於航海之報酬及他項給與

第六十八條 船長任務期間尙未終了而死亡時海船所有者須給以至死亡

日止之報酬及其他之給與（德商五五四）

其死亡在航海中時一切葬式費用由海船所有者負擔

第六十九條 船長對於海船所有者之債權經過一年即因時效而消滅（日商五七五）

第三節 船員

第七十條 本法稱船員者謂船長以外之一切船員也（日船員法二德船員法三）

第七十一條 船員之雇入止雇又雇入契約之更新或變更依海船官廳之公認而生其效力（日船員二六）

第七十二條 爲船員者其雇入生效力

時船長指定時即須乘入海船（日商五七六）

船員非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去所乘之船舶

第七十三條 船員服務中之食料及寢具由海船所有者負擔之（日商五七七德商海員法四三六五）

第七十四條 雇入契約上未定薪工額之船員管海官廳認爲其雇入正當時以宣告之額視爲其雇入薪工之額（德海員法二五）

第七十五條 一次航海其薪工既定者非因航海之日數延長或不可抗力而延長其里程時船員應其成數得請求薪工之增額但航海之日數又里程雖

短縮時亦得請求薪工之全額（日商

五七九）

第七十六條 船員於航海之終得請求其薪工但當有六個月以上繼續航海者不妨請求薪工之相當部分（德船員法三六之一項）

第七十七條 航海中船員之數忽生減少時其減少出船員之薪工海船所有者以其各自之薪工之比例分配於所贖留服同種類之勞務之船員間（德海員法四〇）

第七十八條 船員非因服務中失德或重大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痍時海船所有者應負擔不過六個月期間內之治療費及看護費（日商五七八德海

員法自四八至五〇）

前項情形船員僅對於其服務期間之薪工得請求發給但因行其職務而罹疾病或受傷痍時得請求薪工之全額

第七十九條 船員就務後而死亡海船所有者要支給至死亡日之薪工且負擔其葬式費用（德海員法五一日商五八〇）

第八十條 船員有左列情形被船長辭雇時僅對於服務期間之薪工得請求發給（日商五八一德海員法七五八）

- 一 發航前見該船員不適任其職務時
- 二 船員屢不從順或出於反抗之態

度及其他顯然怠棄職務時

三 船員受禁錮以上之刑時

四 船員因不行跡及其他重大之過

失而罹疾病或受傷瘕至不勝任

職務時

第八十一條 海船因不可抗力至不能

發航與繼續航海時船長止雇船員船

員得請求至止雇日之薪工并送還雇

入港（日商五八一德海商法五七至

八）

第八十二條 定明一次航海而被雇入

之船員非因第八十條所揭之事由而

被辭雇時從左之區別得爲損害賠償

之請求（日商五八二德海員法五九

一 發航前被辭雇即以定錢及預支

者充損害賠償如未給定錢又未

預支得請求一個月分之薪工

二 發航後被辭雇除請求既服務之

時日薪工外得請求二個月分之

薪工並送還雇入港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情得請求止雇

船員（日商五八三德海員法六一）

一 海船變更國籍時

二 船長虐待船員無理由而不與以

飲食對於其他船員有違反重大

義務之時

二 船員非因自己之過失而罹疾病

或受傷瘕不勝任職務時

四 抵到達港後更確定爲中間航海

時又中間航海終了時但就務後未滿二年之船員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船員之雇入期間未經訂定船員除有特約外海船非至發航港歸港後安全碇泊且於貨載之卸載及旅客上陸終了後不得請求其止雇（日商五八六德海員法五四五五）

第八十五條 船員之雇入期間不得過三年若相約爲長期間其期間短縮爲三年（日商五八五）

船員之雇入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由更新之時起不得逾一年

第八十六條 船員之雇入契約因左之事由而終了（日商五八七德商二五八意商五三五）

一 海船沉沒

二 海船不能航海

三 船舶已被捕獲

有前項情形爲船員者得請求至契約終了日之薪工並送還雇入港

第八十七條 船員有權利請求送還雇入港時船長得支給以費用以代送還（日商五八八德商海員法四八二項）

第八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變更時船員對於新所有者有從來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日商五八四德商海員法六一・二項）

第八十九條 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船員之債權準用之（日商五八九）

第二編 海船契約

第一章 運送物品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條 運送物品契約分爲備船契約及搭載契約二種（日商五九〇德商五五七）

第九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對於要運送人須自認該船狀態足以航海而承擔提調海船之責但如該船之瑕疵已用常例所有者之注意亦不能發見者不在此限（日商五九一九二德商五五九）

第九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如其使用人運送管理人及其他爲辦理運送者致有過失與自己之過失同一範圍者須任其責

第九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非證明貨物

之接受交付保管運送均經注意不怠則貨物之喪失毀損與夫遲到之損害均不得免賠償之責（德商六〇六）

第九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與其他之高價品當運送接受交付之際如未明告以種類若何及其價額若何海船所有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日商六一九德商六〇七）

第九十五條 貨物全部滅失時所有損害賠償之額按照應當交付時之到達地價格而定之

但因爲滅失之故其未支給之運送費關稅及其他各費用可由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九十六條 貨物之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之額應按照交付時之到達地價格而定之但如有遲到之時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船中貨物因海船所有者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毀損或遲到時海船所有者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九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於運費以外其附隨之費用碇泊費引水料入港費檢疫費及爲其他事件所已負擔金額均不得請求支給但契約上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德商六二一）

第九十九條 以貨物之重量或容積定運送費者其運送費額船長應按照交

付貨物時之重量或容積而定之（日商六〇九德商六二〇）

第一百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運送費額船長應按照自通知裝載準備已齊之翌日起至貨物卸載終了日止其期間若干而定之但因非歸海船所有者之責之事由在航海途中碇泊或修繕時亦得算入此期間（日商六〇九德商六二二）

第一百零一條 海船所有者於左之場合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額

一 船長從第〇條第〇項而賣却積貨又質入之時

二 船長從第〇條之規定而供積貨於航海之用時

三 船長從第○條之規定而處分積

貨時

四 因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性質之瑕

疵或送貨人之過失而滅失時

第一百零二條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因

不可抗力而滅失時海船所有者不得

請求運送費若海船所有者既接受運

送費之全部或一部時須返還之

第一百零三條 收貨人授受貨物時應

契約或載貨憑單所定之意按照運送

費附隨之費用代墊金碇泊費及運送

品之價格負支給共同海損或因救助

所負擔金額之義務（日商六〇六）

船長非經前項所定金額之支給收到

時勿庸交付貨物

第一百零四條 收貨人不拘通告貨物

受取之旨怠於接受時船長得供託之

遇此情形對於收貨人須即刻發予通

知（德商六〇一）

第一百零五條 收貨人不通告接受貨

物之意且怠於接受或拒絕接受又或

不能確知收貨人時爲船長者要供託

貨物遇此種情形對於送貨人須即刻

發予通知

第一百零六條 海船所有者爲受第一

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金額之支給得

裁判所之許可可以拍賣貨物（日商

六一・德商六二三）

船長雖交付貨物於運送人後海船所

有者對於該貨物上得行使權利但由

交付日起經過三十日或已歸第三者占有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海船所有者不行使前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即對於要運送人失其權利但要運送人應依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而償還其利益（日商六二

）
第一百零八條 運送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日商六一三）

一 海船沉沒

二 海船不能航海

三 海船已被捕獲

四 貨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前項第一號至第三號所揭之事由生於航海中時要運送人按照運送之成

數在貨物價格之限度內須付給運送費

第一百零九條 航船與運送有反乎法令時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至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各當事者得解除契約（日商六一四）

前項所揭之事由如生於發航後因而解除契約時要運送人按照運送之成數須付給運送費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四號及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所揭之事由雖係就貨物之一部而生者要運送人得解除契約但須支給運送費全額

第一百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對於要運送人或付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

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一八）

第一百十二條 海船所有者之責任由

收貨人接受貨物之日起經過一年因

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一九）

前項之期間于貨物之全部滅失時由

其引渡之日起算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有惡意時不

適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海船所有者之責任以

收貨人收取貨物且給過運送費及其

他費用時而消滅但貨物有不能立刻

發見之毀損或一部之滅失者收貨人

由交貨之日起在二週間內對於海船

所有者曾發予通知之時不在此限（

日商六一九三四八）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有惡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備船契約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稱備船契約者謂

運送人（海船所有者）以海船之全

部或一部供於要運送人（備船者）之

物品運送之契約（日商五九〇德商

五五七）

第一百十五條 備船契約之各當事者

對於對手人得請求交付契約書（日

商五九〇德商五五七）

第一百十六條 係全部備船契約為船

長者要碇泊於備船者所指定之場所

以便裝載貨物（德商五六〇）

如係立具一部備船契約之海船則該

船碇泊於普通裝載之場所即爲已足
但經總傭船者之一致而指定有場所
者不在此限

傭船者雖指定碇泊場所然按諸海船
之安全辦法或地方之法規慣習及其
他正當之事由所指場所有不適於碇
泊時以泊於普通裝載之場所爲已足
第一百十七條 傭船者要將貨物送附

至海船上但以地方之法規慣習或當
事者間之契約有別段規定時不在此
限（德商五六一）

第一百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要負擔裝
載一切之費用（德商五六一）

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法令又不依契約
而裝載之貨物無論何時船長亦得卸

載（日商五九三德商五六三）

前項之貨物有使海船或積貨受及危
險之虞時船長得拋棄之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與其他之利
害關係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百二十條 若未照前條之規定爲

船長者業將該貨物運送時得請求裝
載之地之時與該貨同種之最高運送

費

前項之規定海船所有者及其他之利
害關係人不妨爲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並不知悉而即
送入該船中之貨物準用前二條之規

定（德商五六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裝載貨物之必要準

備已經整頓爲船長者須即發通知以告備船者（日商五九四三一項二項前段德商五六七五六九）

備船者於收前項通知之翌日須即裝載以可爲裝載之期間由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備船者要於裝載期間內交付運送必要書類於船長（日商六〇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備船者於裝載期間經過之後而裝載貨物海船所有者雖無特約時亦宜請求相當之報酬（日商五九四二項後段德商五六七三六八）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裝載

期間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裝載時則此不能裝載之若干日不算入此期間內（日商五九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船長如遇應由第三者手中受取貨物裝載海船時而竟不能確知其人又其人竟不裝載貨物船長對於備船者須即發予通知遇有此項情形限於裝載期間內使備船者得裝載貨物（日商五九五德商五七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全部備船者雖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對於船長亦得請求發航（日商五九六一）

一部備船者非與他之一部備船者之全員共同一致則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但搭載契約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爲前條請求之備船者應付給運送費之全額外其因不裝載貨物全部而生之費用亦須照給如海船所有者尙有請求時即須供以相當之擔保（日商五九六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裝載期間經過後備船者雖不裝載貨物之全部爲船員者無論何時亦得發航（日商五九四之二項後段）

前條之規定遇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船長就貨物卸載要碇泊於收貨人指定之場所收貨人有數人者得總收貨人之一致而指定場所時亦如之

收貨人未指定又其指定之場所依海船之安全地方之法規慣習及其他正當之事由不適於碇泊時以泊於普通卸載場所爲已足

第一百三十一條 海船所有者負擔船卸之費用要其他卸載之費用收貨人負擔之（德商五九三）

第一百三十二條 貨物卸載其必要之準備已齊全時船長對於收貨人須即刻發予通知（日商六〇五一項二項三項德商七九四）

收貨人由接到前項通知之日之翌日起須即卸載但卸載之期間由前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收貨人於卸載期間

經過後卸載貨物者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日商六〇五一項二項三項德商五九八）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卸載期間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卸載時則此不能卸載之若干日不算入此期間內（日商六〇五四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傭船者更與第三者締結運送契約時其契約之履行屬於船長之職務範圍內惟海船所有者對於其第三者負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日商六一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傭船者於裝載期間內不裝載運送品時其契約視與解除者同（日商五九三四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海船發航前如傭

船者解除契約須支付運送費半額（日商五九五之一項德商五八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為往復航海傭船者於其歸航發航前解除契約要支付運送費三分之二（日商五九五之二項德商五八三）

在發航港以外之港裝載貨物者於其裝載港發航前解除契約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傭船者從前三條之規定雖解除契約然不得免支給附隨之費用及代墊金

又如有前條情事傭船者於前項所揭之外應按貨物之價格而支給共同海

損或爲救助所負擔之金額

第一百四十條 既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後從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其裝載及卸載之費用備船者負擔之但從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海船所有者不妨請求報酬（日商五九八之三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部備船者與他之備船者及有搭載契約者其送貨人不同而於發航前解除契約時要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船所有者當於此全額中扣除補載貨物所得之運送費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一部備船者既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裝載入船雖在發航前非得他之備船者及有搭載契約之

同意不得爲契約之解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發航後備船者欲解除契約應按照運送費之全額附隨之費用代墊金碇泊費及貨物之價格而付給之至如爲共同海損又或爲救助所負擔之全額亦須付給且須賠償爲卸載而生之損害或須供以相當之擔保（日商六〇〇德商五八二）

第三節 搭載契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所稱搭載契約者謂運送人（海船所有者）與要運送人約（送貨人）爲之運送其物品之契約也（日商六〇二六〇六六一六）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貨人須從船長之

指揮卽刻裝載貨物（日商六〇二一
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送貨人怠於裝載貨物船長可卽行發航遇此種情形送貨人要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船所有者當於此全額中扣除補載貨物所得之運送費（日商六〇二）

第四節 載貨憑單

第一百四十七條 船長依要運送人之請求於貨物裝載後須卽刻交付一通或數通之載貨憑單（德商六四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海船所有者得授權於船長以外者使付與載貨憑單（日商六二一德商六四三三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載貨憑單記載左列

各事項船長及其他有作成之權限者須署名其上（日商六二二德商六四三）

- 一 海船之國籍及名稱
- 二 船長以外者作載貨憑單時船長之氏名
- 三 貨物之種類重量容積及其貨擔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 四 要運送人之名稱
- 五 收貨人之名稱
- 六 裝載港
- 七 卸載港但發航後要運送人指定卸載港時其指定之地
- 八 運送費
- 九 發行數通之載貨憑單時其員數

十 憑單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
日

第一百五十條 單用指圖式作成載貨憑單不記載指圖人名稱時視要運送人爲指圖人（德商六四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按接受載貨憑單之要運送人因船長或作成權限者之請求應製一憑單謄本著名其上而付與之（日商六二三德商六四二三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雖已發行載貨憑單而關於運送事項海船所有者與要運送人之間亦依契約之所定（德商四四六二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載貨憑單已發行時關於運送事項海船所有者與收貨人

之間即依憑單之所定（日商三三四德商四四六一項）

運送契約之條項未記載於載貨憑單者除單上有別段規定外對於收貨人不生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四條 載貨憑單已發行時關於貨物之處分非以憑單不得爲之（日修商三三四之二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指圖式裏書而釀與載貨憑單時與貨物之讓與有同一之效力（日修商三三四德商四四七一項）

雖非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而未記有禁止裏書之語文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載貨憑單而指定

有收貨人又依裏書而接受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者認正爲有收受貨物之權利（日修商三三四之三德商四四七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載貨憑單而認正爲有收受貨物之權利者於交付憑單時海船所有者其貨在保管中時其取得貨物之權利與交付貨物等有同一之效力（日商三三五德商四五〇）

第一百五十八條 發行載貨憑單爲船長者見此憑單上載有交付貨物之語文爲船長者對於此憑單之返還負交付貨物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九條 指圖式之載貨憑單製有數分者爲船長者無論要運送人

如何請求然非全部憑單返還不得交付貨物（德商六五九之一項）

第一百六十條 在卸載港持有載貨憑單之認正所持有人持單請求爲船長者須即交付貨物憑單製有數分有持一分之認正所持有人請求交付者亦如之（日商六二四德商六四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在卸載港外爲船長者非接到認正所持有人交來數分之載貨憑單全部則無論對於何人均不得交付貨物（日商六二五德商六五九之二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有人所有時各認正所持有人請求交付各自貨物船長須

拒絕之（德商六四六）

如有前項情形爲船長者立即供託貨物且對於來請求之各所持人卽刻發予通知船長依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其餘認正所持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對於此贖餘部分亦應如此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人所有船長尙未交付貨物時共同前者之原認正所持人以持有最先發送或交付之憑單者得先於他之認正所持人行其權利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數分之載貨憑單歸於二人以上之認正所持人所有時如其一人先於他之所持人向船長收取

貨物他所持人之載貨憑單失其效力

（日商六二七）

第二章 運送旅客契約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送旅客契約分爲備船契約及搭客契約之二種

第一百六十六條 備船契約海船所有者與備船者之關係準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搭客契約適用以下○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備船契約海船所有者與旅客之關係準用以下○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契約上已指定旅客之名稱者旅客不得讓與其權利於第三者（日商六三〇德商六六四）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

使用人關於運送各事曾經注意不怠則旅客所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日商三五〇)

裁判所定損害賠償之額時應斟酌被害者及其家族之情況

第一百七十條 在航海中旅客之食料

由海船所有者負擔 (日商六三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海船內船長為維

持秩序於職務上所發之命令為旅客

者應當服從 (德商六六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 旅客至乘船時期尙

不乘入船舶斯時船長得為發航亦得

為繼續航之事 (日商六三三德商六

六六)

如有前項情形為旅客者亦須支付運送費全額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運送旅客之人接到

旅客所交付之行李雖不格外請求運

送費亦與物品運送負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運送旅客人未由旅

客交到所帶行李一旦有滅失或毀損

時除因自己使用人有過失之情形不

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在航海途中修繕海

船時海船所有者當修繕中要以擔當

之住居及食料供給旅客但於不害旅

客之權利範圍內以他項船舶供給旅

客送之至上陸港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發航前為旅客者

得解除契約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半額
 但若在發航後旅客非支付運送費之
 全額不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運送旅客契約因有

左列事由而終了（日商六三七）

一 第〇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

號

二 旅客死亡

前項第一號所揭之事由如在航海中
 時海船所有者得按照運送之成數請
 求運送費

第一百七十八條 爲旅客者在發航前

因死亡或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至不
 能航船時海船所有者得向之請求運
 送費之四分之一（日商六三五）

前項所揭之事由如在發航後海船所
 有者從其選擇得請求運送費之四分
 之一亦得按照運送之成數請求運送
 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旅客死亡時爲船長

者得處分該客所帶行李惟處分方法
 應適於該客繼承人之利益（日商六

三八）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百八十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

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害爲目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有別段規定之
 情形外應從商業法第二編第七章之
 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保險證券上除商業

法第一百八十條已揭之事項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日商六六一德商七八四）

一 如係海船保險該海船之名稱國籍類船長氏名及發航到達港寄航港已有定時須記載其港名

二 如係積貨保險須記載該海船之名稱國籍種類裝載港及卸載港

第一百八十二條 海船及關於海船財產上之利益得爲保險之目項但海員所當得之報酬或給料之請求權不在此限（德商七七八條七七九條七八〇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海船爲目項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其最始時之價額

爲保險價額（德商七九六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定海船之保險價額不能以艙裝費用及對於海員之報酬薪工保險費算入但別段之約定時不在此限（德商七九六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積貨爲目項之保險以其裝載之地之時價額裝載費用及保險費爲保險價額（日商六五七德商七九九）

運費及航海中費用或到達港費用以有別段之約定時爲限可算入保險價額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以運送爲目項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定明之運送貨額爲保險價額（德商七九七）

如運送貨在運送契約上無別段之約定時以卸載之時在卸載港所認為相當之運送費額為保險價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積貨到達所應得利益為目的之保險保險契約未定有保險價額時以保險金額為保險價額
(日商六五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一次航海以海船為目項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著手裝載貨物及底載之時為始但貨物與底載未為裝載時以出航之時為始
契約之成立在已經裝載貨物與底載之後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時為始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一次航海以海船為

目項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抵到達港卸載終了時為止但無正當事由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使卸載遲延時以卸載應當終了時為止

卸載終了之前因為新航海又開始裝載保險者之責任即以其時為止

第一百九十條 以積貨運送費為目項之保險或以積貨到達所當得之利益為目項之保險此二種保險者之責任以其積貨離開陸地之時為始以到達卸載港卸載終了之時為止(日商六六〇德商八二四)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或收貨人之未被保險者無正當理由而故使卸載遲延時本條亦

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上雖指定某船長遇船長之變更而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日商六六四德商八一五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締結保險契約之當

時應當以貨物裝入某海船尙未確定爲某船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若已知其貨物之裝載時立即對於保險者須將該海船之名稱國籍迅爲通知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怠前項之通知時則保險者可不負保險事故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以積貨運送費爲目項之保險或以積貨到達所當得以利

益爲目項之保險此二種保險如變更海船時則保險者可不負變更以後保險事故之責任但其變更乃係出於保險者負擔之危險實現之結果而非因其他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有責可歸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保險者之責任在開始前而航海有變更時則海船保險者或以運送費爲目項之保險者全免其責（日商六六二之二德商八一三之一）

以其他事項爲目項之保險遇有此航海變更係出於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意思或同意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保險者之責任在開

始後而航海有變更時保險者不負變更後所有保險事故之責任但此次航海變更係非出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意思或同意者及係出於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實現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變更到達港而著手實行時雖未至離卻契約上定明之航路亦視爲與前二條之航海變更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者處保險者使發航遲延或航海之繼續遲延又或變更其航路時及其他顯然危險有變更或使增加時保險者對於其危險變更或增加以後之保險事故不負其責但危險之變更增加不影響於保險事故時又基於應歸保險者負擔之不

可抗力時不在此限（日商六六二德商八一四）

第一百九十八條 保險者對於左揭之損害與費用不負填補之責（日商六七一德商八六一）

一 以海船爲目項之保險又或以運送費爲目項之保險如有不堪航海狀態而竟出航或不爲相當之艙裝或又不備必要書類而竟出航則所生損害保險者不負填補之責

二 以積貨所應得之利益爲目項之保險或以積荷之到達有應得利益或報酬爲目項之保險如因要運送人又或收貨人惡意與重大

之過失生出損害則保險者不負
填補之責

三 碇泊費引水費入港費檢度費及
其他爲航海所出之通常費用保
險者不負填補之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保險者出於避保險
契約之危險目的之共同海損外被保
險者不任填補付給共同海損之分擔
額但契約上有別設規定者不在此限
(日海六五五英海上保險法六六六
項)

第二百條 非共同海損之損害或費用
其計算之費用不應算入而且未逾保
險價額百分之三時保險者不負填補
此項之責但已逾保險價額百分之三

時保險者要支付其全額(日商六六
八德商八四五八四七)

當事者以契約定明不歸保險者負擔
之損害費用之成數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所定之成數定期保險或接續
數次航海之保險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二百零一條 海船航海不能爲船長
者依第五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而拍賣
之之時保險者之負擔額按照其拍賣
價金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算出(德商
八七三三七四)

海船所有者海船之修繕開始後發見
航海不能之事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
爲修繕之故而拍賣代致有增加時保

險者負擔其修繕費

第二百零二條 積貨已被毀損而到達卸載港時在該港以其積貨已毀損者之全價額與未毀損者而達該貨之全價額比較所生之差額視爲損害額（日商六六九德商八七五）

第二百零三條 積貨因航海途中之不可抗力而賣却時保險者之負擔額應由其賣却代價中將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扣除而與保險價額比較所生之差額算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如有左列各情形被保險者得委付保險之目項於保險者而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日商六七一德商八六二）

一 海船沉沒

二 海船失蹤跡

三 海船航海不能

四 海船積貨被捕獲或被掠奪

五 海船或積貨依官之處分被押收至六個月以上尙不解放

第二百零五條 海船之存否六個月間不明時該海船視爲已失蹤跡者（日商六七二德商八六二）

如保險期間係有定者其期間雖經過前項之期間內被保險者亦得委付但海船於保險期間內有不滅失之證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以積貨爲目項之保險倘遇發生第二百零四條第三號事由

時爲船長者如即刻以他項海船繼續將積貨運送則被保險者不得委付其積貨（日商六七三）

第二百零七條 被保險者欲爲委付時須於一個月內對於保險者發予通知（日商六七四、一二德商八六四一、二、三、四項）

前項之期間如在第三百零四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事由被保險者從知其事由之時起算如在其他事由從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起算

第二百零八條 於再保險者之通知期間被保險者從受到自己被保險者委付之通知時起算（日商六七四之三德商八六四之五）

第二百零九條 前二條所規定通知期間經過以後被保險者不得爲委付但對於保險者損害填補之請求權不爲此受其影響

第二百十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非無留保且無制限則不生效力（日商六七五之一項後段德商八六六之一項前段）

第二百十一條 委付要就保險目項之全部而爲之但委付之原因係由其一部而生時得就其一部分而爲之（日商六七五之二）

第二百十二條 於一部保險保險者僅能按照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格之成數得委付保險之目項（日商六七五）

之三項德商八六六之二項)

第二百十三條 委付之意思表示不得撤回(日商六七六德商八六六之四項)

第二百十四條 委付其意思表示後所生之事實不妨其效力(德商八六七)

第二百十五條 因委付之意思表示被保險者凡保險之目項所有一切權利歸於保險者所有

第二百十六條 被保險者既爲委付之意思表示時凡委付之目項所存之物權視爲確保其有抵抗者(德商八六八二項)

但保險契約上屬於保險者所負擔之

物權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七條 如海船爲委付之目項物保險者有委付之意思表示後尙有當受取運送費時取得其請求權(德商八六八之三項)

雖運送費別爲保險之目項時海船保險者亦從前項之規定取得運送費之請求權

第二百十八條 保險者由被保險者手接到關於保險目項之他項保險契約及有無各種負擔債務與其債務種類金額之通知後非經過調查之相當期間後無庸支給保險金額(日商六七八德商八六九)

保險金額之支給期間有定時保險者

由受前項通知之時起算非經過其期間勿庸爲保險金額之支出

第二百十九條 保險者爲反對於委付者之意思表示時被保險者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爲保險金額之請求
(日商六七九)

第二百二十條 被保險者雖爲委付之意思表示後須將保險之目項之回復通知于保險者又須勉力設法救助保險之目項不使損害更大但保險者得自爲之之時不在此限(德商八七〇)
依前項之通知與其他事由所生之費保險者負擔之

第四編 海損

第一章 共同海損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船長爲使海船積貨免共同之危險因對於該海船積貨有所處分斯時所生損害及費用稱爲共同海損(日商六四二德商七〇〇)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共同海損以共同海損後所存留之海船及積貨之價格與夫運送費之半額應共同海損所損害額之成數而分擔之但其危險如係因過失而生者可由利害關係人對於過失者求其償還(日商六四二)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遇有前條事情海船價格以到達地與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價格以卸載地與時之價格爲價格但因積荷之滅失所不須支給之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要扣除之(日商六

四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分擔海船積貨之共同海損者以該海船到達之時或積貨交付之時所現有之價格之限度而任其責（日商六四四法商四二五）

第二百二十五條 海船內所有備置之武器船員之薪工及攜帶品旅客之食料並行李不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之物所受有之損害由他之利害關係人填補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除特申告於船長者外如受有損害不得受何等之填補（日商六四七之二）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載貨憑單及其他

足以評定積貨價格書類則裝載之貨物與夫求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所受之損害不要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日商六四六）

甲板上貨物所受之損害亦如之但於沿岸之小航海不在此限

雖前項所揭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依到達之地與時之海船價格而定之又依卸載之地與時之積貨價格而定之但關於積貨時要扣除為滅失毀損所勿庸支給之一切費用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共同海損之分擔實行後海船

與其屬具或積貨之全部與一部復還於其所有者時其所有者如已由償金中扣除救助費及一部滅失毀損所生損害之額要返還之（日商八六三）

有前項情形分配返還額於原分擔者時從原分擔之成數

第二百三十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規定關於共同海損由其計算終了之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海船因不可抗力於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爲碇泊之故所要之費用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章 海船之衝突

第二百三十二條 海船由一方海員之

過失而衝突時有過失之海船所有者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他方之海船積貨所有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海員過失而負擔之義務不受影響（德商七三四）

第二百三十三條 海船之衝突由雙方海員有過失時應當互相賠償損害之額因過失之輕重定之（德商七三五之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有前條所舉情形不能判定雙方過失之輕重時因其衝突所生之損害由各海船所有者平分負擔之（日商六五〇德商四〇七、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 依法令之規定要引

水人時因其過失生出海船之衝突時海船所有者不負擔賠償損害之責（德商七三八）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海船衝突時適用之（德商七三九）

因海船上海員過失與他之海船衝突其結果至後又與他之海船衝突時前所有者對於最後之海船及積貨之所有者任賠償損害之責（德商七三九）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因海船衝突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

第五編 海難之救助

第二百三十八條 海船與貨遭遇海難

時無公法上私法上之義務而救助之者其結果得請求相當之救助費（日商六五二、二德商七四〇）

第二百三十九條 海難中當事者間雖約定救助費其額若過鉅被救助者得請求其減額遇此項情形裁判所斟酌其危險之程度救助之結果爲救助所需要之勞力費用與其他一切事情而定其額（日商六五二之四德商七四一）

第二百四十條 救助費並無特約者其額如有爭議時由裁判所定之準用前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三德商七四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救助費之額不得逾

被救助物之價額（日商六五二、五德商七四六）

物之上存有優先權時救助費之額不得逾扣除優先權者之債權額之殘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數人共同而為救助之時關於救助料分配之成數準用第二百零四十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六德商七四八）

第二百四十三條 從事於救助之海船係汽船時救助費三分之二係帆船時二分之一由海船所有者支付其殘額則折半而由船長及船員支付之（日商六五二、七一）項三項德商七四九）
反乎前項規定之契約作為無效

第二百四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船員

所應支付之金額分配由船長行之（

日商六五二、一二）項三項德商七四

七）

船員間分配救助費之成數準用第二百零三十八條之規定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遇有左列之情形救助者不得請求救助費（日商六五二、二）

一 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海難時

二 因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救助強之而後從事時

三 隱匿救助之物品又濫行處之之

時

第二百四十六條 救助者對於其救助之積貨上有法定質權（日商六五二之一二德商七五一）

前項之質權關於海船所有者之法定質權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積貨之所有者以被救助之物負支付救助費之義務（日商六五二、一有四）

第二百四十八條 存於積貨上之法定質權若債務者將其積貨交付於第三取得者之後不得行之（日商六五二、一五）

第二百四十九條 為船長者有權代救助費之債務者為關於支付一切裁判

上又裁判外之行爲（日商六五二一三一項）

第二百五十條 救助費之請求權由救助之時起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日商六五二之一六）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於領海內從事於人命之救助者以海船與積貨被救助為限不得請求救助費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人命救助費準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條之規定（日商六五二之六二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 應當支付人命救助費者其救助者得優先於一般之救助者請求救助費之支付

第六編 海船債權之擔保

第一章 法定質權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左揭之債權者於

海船及海船屬具與夫未經受取之運送費上有法定質權

一 關於海船並其屬具拍賣之費用及拍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在最後港之海船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海船所課之港稅噸稅燈台稅及其他諸稅

四 因雇傭契約所生之海員之債權

五 引水人費及挽船費

六 屬於救助費及海船負擔之共同

海損

七 因繼續航海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八 海船於其買賣或製造後尙未經航海時因移轉或製造或艤裝所生之債權及爲最後之航海海船之艤裝食料燃料之債權

九 船長因爲其法定權限內之行爲而致海船所有者爲債務者所生之債權但包含於前八號中者不在此限

十 因海員之職務執行上之不法行爲而致海船所有者爲債務者所生之債權但包含第一號乃至第八號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海船債權者之法定質權對於運送費祇能以發生債權之

航海之運送費爲目項而已（日商六八一德商七七一）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共同海損而得之償金代共同海損之目項物而爲法定質權之目項（德商七七五）

貨物之滅失毀損又遲到係因他人不法行爲時由不法行爲者所支付之損害賠償額代因滅失毀損遲到所失之運送費爲法定質權之目項

第二百五十七條 海船所有者之法定質權如互相競合時其順位應從第二百五十四條所揭債權之順序但在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債權者間生於後者得先於生於前者（日商六八二八一項二項）

順位之法定質權者有數人時各應其債權額之成數而受清償但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債權不生於同時特生於後者得先於生於前者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定質權如係於數回航海所生時不拘前條之規定後次之航海所生者得先於前次之航海所生者（日商六八二、三項德商七六七）

第二百五十九條 海船所有者如將其海船讓渡時讓受人登記其讓渡後對於法定質權者要於一定之期間內將應爲債權報告之旨公告於衆但其期間不得下於一月（日商六八四德商

七六五)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爲債權之申出則

法定質權者失其權利

第二百六十條 海船債權者所有之法

定質權關於其目項得優先於他之一

切債權者而行使之（德商七七六）

第二百六十一條 海船債權者所有之

法定質權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日商六八五）

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八號債權相伴

之法定質權因海船之發航而消滅

第二章 抵當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已登記之海船得以

之爲抵當權之目項（日商六八六）

海船之抵當權及於該船之屬具

海船之抵當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抵

當權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海船之抵當權不得

先於法定質權而行之

破 產 法 案

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
會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

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
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目 錄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編 罰則法

第一編 實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清償所

負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

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

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

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不能清償繼承

債權者亦得宣告破產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債

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

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為破產

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

告後方期滿者視為一經滿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為無條件

債權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

權利請求擔保

求償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

均視為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

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

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

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

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

權額為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

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

為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權額依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原本者則以其原本額為破產債權額

本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以外國貨幣為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期限不確定者均於宣告破產時之評價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為破產債

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者宣告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為破產債

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

前項規定繼承人爲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清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權

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務保證人宣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時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務者得以將來求償權之全

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補繳交破產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棄

其別除權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六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清償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給料
-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監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 第二十八條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 一 破產宣告時止之利息

- 二 違約金
-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 第二十九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繼承債權者又先於受遺者受清償
-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清償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爲扣押者皆爲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以其繼承財產爲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繼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爲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破產者應有之份

第三十七條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團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二 破產者至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四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款應爲財團債權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

- 判上之費用
-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 四 為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產管財人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

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

葬費

-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者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為所生之債權應為財團債權
- 第四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者之行為所生之債權應為財團債權
-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不足以清償財

團債權之金額者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當權者其權利之目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別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者於共有財產分割後對於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

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八條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財產之部分有請求取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所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賣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送於買主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目的物所送到地方未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有者為限賣主得將原物取回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受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

用之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者其妻得請求取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付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在其利益尙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尙未爲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在而對於讓與爲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凡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爲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前爲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

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後爲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擔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爲抵銷

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爲限不得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時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

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目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爲準者均得爲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爲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債權額爲限得請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權者若爲債權抵銷時須就其抵銷額而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毋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

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

時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

或聲請破產情節對於破產者取

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

因或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以前

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為親屬會會

員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為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

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

妨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

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

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

分之權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

及處分之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

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權利行為

對抗於破產債權者因相對人之反對

給付其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

於破產宣告之日所爲之權利行爲推定爲宣告後所爲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

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爲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尙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

人得依其選擇或爲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卽爲確實之答覆者視爲解除契約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得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

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爲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

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至第三日止爲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

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賃借期間者賃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管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卽爲答覆者卽於催告之日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貸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

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雇傭契約雇主受破產宣

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之規定雇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

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

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爲破產債權者

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

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

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

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

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爲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

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繼續處理其事務於此情形視為委任存續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為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者宣告時止一切為委任者利益而為之行為視為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為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其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
 第三者

第九十四條 左揭各行為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其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為有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

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之事實爲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已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者爲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者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爲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請

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

五 破產者於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爲之免責行爲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不受其償款時對於票據義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

發行票據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支付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爲之行爲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爲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爲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爲者均得行之

第一百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爲之無償行爲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爲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爲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

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反對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一百零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繼承人之行爲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遺贈之用

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繼承債權者清償後尙有餘款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一百零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

起六個月以前所爲之行爲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爲理由而否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

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

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零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

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

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

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者破產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爲

財團債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

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

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

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爲破產者

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爲

財團債權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

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

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得爲破

產財團繼續行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

其強制執行者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爲

財團債權

第一百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

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

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假處

分對於破產財團不生效力

第一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十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

業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

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

籍時以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

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百十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應掲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揭載後或第一回之揭載後經過二日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亦同
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衙門選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當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繼承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

及報酬其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

衙門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

管財人得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

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又或以職權得

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審訊

破產管財人而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

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

其繼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

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

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

議者視爲承認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

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內須提出計

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

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

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

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其任務完

結後至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

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

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

者會議不妨爲反對之議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

議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監查員對於破產

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

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

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查員之解任得隨

時以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

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招集

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評定有

總債權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

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豫定債

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

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

行曾經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

衙門指揮之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

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

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

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

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

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

額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

破產債權者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議決權之債權額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其議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爲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決議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

或曾爲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衙門之命令須於債權者會議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命句攝破產者

句攝須發句票爲之其句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句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管守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庸管守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以決定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尙未完結時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聲請

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請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

繼承財產不足清償繼承債權時即須
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爲之
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

承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

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

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

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六十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

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

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請時不能提

出者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

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

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

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

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

聲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破產聲請人非爲債

權者時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

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

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以命令句

攝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繼

承人又得命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

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償費用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

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日得合併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

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得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管財人

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

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間及

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事項之決定審

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

所知之債權者並債務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

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

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

法人解散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

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

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

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託書並添具

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爲破產宣

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

錄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產取消之決定確

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

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消之決

定確定準用之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

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

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

證據書件或其繕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

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

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

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

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為

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

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

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書件

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
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

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

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

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

見

已請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

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

限於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

議時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

其債權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

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

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期間後呈

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

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

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

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

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

費用由通常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

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

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并續行之決定

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

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條 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破

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債

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

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確定者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

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

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

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

訟以求債權之確定審判衙門須以職

權交付債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專屬

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

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

權者欲求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爲

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

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
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
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時異
議者惟得依破產者應依之訴訟程序
主張其異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
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審判衙門應
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
應更正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異議為有理由與
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
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百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
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為

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為財團債
權者行其權利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
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為標準由受訴審
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
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
當時訴訟尚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
者為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及前
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
衙門或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及
公訴附帶私訴準用之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百零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

人應即著手於保持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百零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為權利目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

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

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取消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第二百零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時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吏或公證人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

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為前條第一項

封印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十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去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證書記載帳簿之現狀

第二百十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作製財產目錄并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

人或監查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作製財產目錄之時無庸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

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百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

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百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

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為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

貴價品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給

與養贍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

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

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

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使保管之

物其為保管費用而變賣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為

目的物之權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為別除權目的物之

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為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之上行其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

金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

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

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

別除權者處分之間

別除權考於前項期間內不為處分時

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若為左

揭各種之行為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為目

的物之權利

二 讓與鑛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

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五 典押破財產團之財產或收買不

動產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

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

目的物

七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繼訴訟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為

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為時由破產管財

人得之審判衙門許可為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設監查員者破產

管財人若為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

第五號所揭之行為須經債權者會議

之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第

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爲除
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

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

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時雖得

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
之聲請命中止其行爲且招集債權者

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違反

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

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

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
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若無

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

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

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破產宣告之後應屬

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

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

務然後以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八條乃至第

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

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

人應將賸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

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

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四條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尙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爲度使之出資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分配以金錢爲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敷分配者應卽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

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及應分配之破產

財團之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者即拒絕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承繼訴訟爲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間內爲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

管財人即更正分配表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二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其權利所受清償之債權額異於豫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衙門因有異議之提起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

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
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權者

定分配率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
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
時審判衙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
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有
強制和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

配額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豫定額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限於債權

者不提出擔保時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

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破產財團之得以變

價者其變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為

最後之分配

第二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為最後之

分配時雖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

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

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八條

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

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

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爲一個月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

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

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

配之拒絕期間內尙未成就者對於附

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擔保即失其效

力若有曾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

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

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

間內尙不能行使者其債權者即在拒

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

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明其行使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債權者依前二條規

定被拒絕時爲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

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權者依第六十

二條規定所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

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

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

供擔保或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

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

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

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百六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爲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財產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

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應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二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未曾提起異議者爲限破產完結後得

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爲強制執行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承繼異議之訴概屬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

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原狀回復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

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原狀

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

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

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爲異議之記載

第二百七十條 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爲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償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二百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爲強制和解之提存

第二百七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無限責任股東

於股分公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爲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爲破

產之宣告時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繼

承人爲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

其全體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

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一 償還之方法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

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

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

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

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

之提存時

二 審判衙門會爲強制和解不許可

之決定時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

回其提存時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

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查員得報告關

於提存之意見

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

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

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

者會議之期日而公布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強制和解之決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權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爲時其行爲無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須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為限

-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 二 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多數破產

債權者對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

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

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

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為不許可之決定

一 強制和解之決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爲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爲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

和解之決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宣告而繼承人之破產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須宣告之

前項之決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爲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

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

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爲

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

爲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爲

提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

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終結之決定且

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

定之公告時須爲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

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強

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

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

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

權利及第三者爲破產者所供之擔保

不生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

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

異議時爲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

解之履行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

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

內爲強制執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

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不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百零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為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為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取消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強

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百零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

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償款

但其前已停止償款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百零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零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第三百零九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申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

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其權利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百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其破產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為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為破產之申請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百十二條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

有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
 審判衙門得以破產者之申請廢止破
 產之程序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
 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
 之爲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
 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
 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
 申請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
 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遵照變更
 章程之規定爲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五條 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
 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一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
 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二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
 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
 存擔保

三 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十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
 止之申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書類須備具於
 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
 覽

第三百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
 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
 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

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第三百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爲以破產財團償破產程序費用無贖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爲破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爲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條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須爲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爲提存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爲復權之申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百二十五條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

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

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

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申請復權之事

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

月內提出異議之旨

關於復權申請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

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

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爲復權許可之

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

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

須公告其要領

第二編 罰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

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

權者之目的爲左揭行爲者爲詐欺破

產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

產者

二 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

法律行爲之存在者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

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偽

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

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左揭行爲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浪費賭博或因賣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

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爲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爲或供與擔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問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破產者之利益親屬於產破財團之財產而爲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

一部之虛偽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爲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爲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爲一定之表決或不爲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爲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爲而贈與賄賂

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三 關於破產爲虛偽之說明者

【國際】

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勒令

停止營業令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令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卽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縱指示之地遂至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

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印刷

國民政府現行六法合編(全六册)

【每部定價銀三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世界書局編輯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瀋陽	長沙	南京	福州
北平	衡州	無錫	廈門
天津	重慶	杭州	廣州
太原	昌黎	溫州	汕頭
濟南	蕪湖	蘭州	梧州
漢口	徐州	益州	

世界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274B

民國十八年新編

世界書局印行

